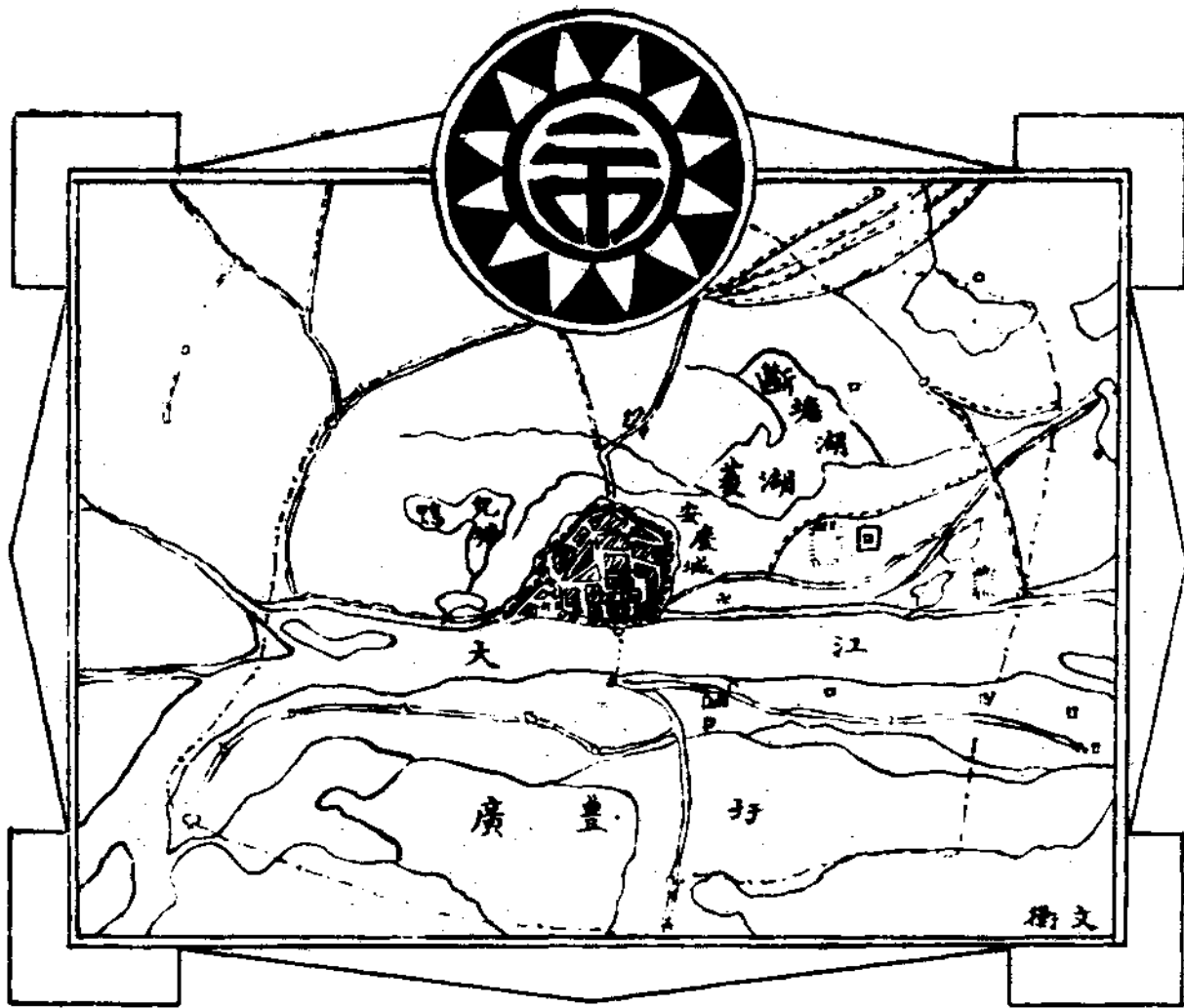


SEPTEMBER



安慶市

# 市政月刊

第三期

|    |     |    |    |    |    |    |    |    |      |            |          |       |
|----|-----|----|----|----|----|----|----|----|------|------------|----------|-------|
| 建設 | 調查  | 法規 | 代電 | 佈告 | 公函 | 指令 | 訓令 | 呈文 | 公報摘要 | 計畫         | 譯論       | 雜論    |
| 報告 | 會議錄 |    |    |    |    |    |    |    |      | 新市場建築計畫說明書 | 都市機業者之調查 | 市政與市民 |
|    |     |    |    |    |    |    |    |    |      | 安慶市菜市場計畫   | 與安慶市面之管見 | 本期要目  |

北京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

一日

安慶市政府編輯委員會出版

## 本刊啟事一

本刊第二期早經告罄現承 各界紛紛函詢實愧無以應 命將來如能續版再行奉聞  
此啟

## 本刊啟事二

本期 各界投贈佳稿積已盈尺足徵對於改良本市市政共抱熱誠曷勝欣幸惟篇幅有  
限一時不能悉載下期當擇尤陸續發表再者以後寄稿盼於每月二十日以前遞到以便  
儘先編印此啟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安慶市市政月刊第三期錄目

## 短論

市政與市民……………編者  
振興安慶市面之管見……………方淋

## 譯論

都市操業者之調查……………天倪

## 計畫

新市場建築計劃說明書……………工務局稿  
安慶市菜市場計劃……………工務局稿

## 公牘彙要

### 呈文

呈省政府據教育局請領市立各小學五月份經費祈鑒核令財政廳照撥由  
呈省政府據公安局呈報奉令調回保安消防各隊規定辦法祈鑒核備案由  
呈省政府據公安局呈報據東南路商團函請派請聯合稽查以期周密祈鑒核示遵由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送修正市電燈廠組織條例祈鑒核示遵由

呈省政府據教育局呈送市區慈善團體調查表各一份祈鑒核彙轉由  
呈省政府據公安局呈送遵令修正醫生登記章程祈鑒核備案由

訓令

令財公安 工務局奉省令錄國府通令提倡國貨五條仰分別轉飭遵照由

令財公安 工務局遵照國民政府內政部宣傳單切實宣傳由

令財公安 工務局奉省令錄中央執委會宣傳部製定標語二十二條仰遵照揭貼由

令財公安 工務局奉省府轉國府外交部電濟案對日抗議情形由

令財公安 工務局奉國府齊電各路大軍進展甚速後方防務亟應竭力籌維由

令財公安 工務局奉省令轉中央軍委會電濟案辭待外交解決由

令財公安 工務局奉省令轉中央執委會佳電規定標語口號除中央黨部製定外不

得亂用由

令公安局奉省令發醫生登記章程審查報告書暨原呈仰即轉飭修正再行繕具備

案由

令公安局據財政局書記白橫如呈送在近聖街拾得共黨傳單仰嚴查由

令政政局發給市立各小學五月份經費由

令財公安 工務局奉省府轉發國府整飭紀綱原令仰遵照懸掛督飭所屬一體慎遵

由

指令

令工務局據呈送本年二月份公用工務兩項收支冊表及單據祈核明存轉由

令教育局據呈報委派科長胡家健至京調查教育狀況並赴全國教育會議出席旁聽請鑒核由

令公安局據呈據報東南路商團函請派警聯合稽查以期防務周密祈鑒核示遵由

令工務局據呈送四月份修理水溝統計表請備查由

令工務局據呈送修改電燈廠組織條例請核轉由  
備案由

公函

函復安徽商民協會准財廳函復借款已飭鹽河釐局撥還請將二五庫券從速認購由

函復安徽財政廳查四宜堂業已離皖溢扣利息無從責令補繳由

函安慶商民協會奉省令提倡國貨五條仰即分別轉飭遵照由

函復安徽教育廳據市教育局查復各市立小學應請追加教授費情形並附表三紙  
即希查照轉呈由

函安慶商民協會奉省令轉中央執委會佳電規定標語口號除中央黨部指定外不

得亂用由

佈告

佈告市民一律提倡國貨以固國本由

佈告市民北伐時期須竭力籌維後方防務由

佈告市民濟案應俟外交解決由

代電

令公安局尅期清查戶口代電

賀武漢政治分會啟用印信電

賀蕪湖市黨部執監各委員就職代電

## 法規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內政部公布)

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內政部製定)

污物掃除條例(內政部公布)

安慶市工務局管理街燈辦法

安慶市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安慶電燈廠組織條例

安慶市公安局偵探服務章程

正安慶市醫生登記章程

### 會議錄

安慶市政府市政會議紀錄

安慶市立小學校長會議紀錄

### 調查

安慶市救養救濟設備調查表

安慶市慈善團體調查表

### 報告

安慶市財政局三月份收支數目報告

安慶市財政局三月份工作報告

安慶市工務局四月份工作報告

安慶市電燈廠會計統計報冊

安慶市育嬰堂收支欸目報告

### 建議

安慶市政革新之我見……………汪朗溪

安慶市改建計畫及其整理方法……………秦良藻



# 論

## 市政與市民

編者

數月以來，改良市政之聲浪，與革命潮流而俱進，然對於市民，似仍多漠視，未與市政並重，此真知一不知二之見：蓋市政所包者廣，比如規定最良之選舉辦法，亦市政制度之一，市民若缺乏相當教育，不知如何選舉，其選舉結果，安能得相當之人才？以不相當之人才辦理市政，成績安敢云良？反是者市民受有適宜之教育，具有特別之智力，其市制之良者，及市制中所規定選舉良法，固能應用得宜，即市制不良，或選舉辦法不善，亦必羣起謀改良之運動，則不良者終能改良也。荀書不云乎？民爲邦本，本固邦甯，一民之於邦政，繫重於此，况市政乎！西人恆言：法律無輿論之贊助，不能收效，市政制度者，城市之法律也，城市法律之能否施行無阻，亦必視受市制管轄者能否與之表同情以爲斷。故促進市政之改良，必自市民起，倘市民無改良之決心，即市政竟能改良，亦不過暫時而已，終歸於腐敗不堪，是可斷言。故市政之改良，端望市民之興起也！

### 擬興安慶市面之管見

方琳

江南北宜築汽車道

論

一

安安東南各縣出口貨物概由蕪湖就近報關，宿望桐太各縣，及懷甯西北鄉，又對江東流秋浦各縣所產出口貨物，均逆流而上，至九江報關。說者謂擬興安慶市面之大規模，必於安慶城外設關，或設蕪湖分關，方足以召集商人，振興市面，似也。然而各縣出口貨物，各種稅收，調查實屬無多，不敷設關用度，前人所以不於安慶設關者，非無見也！就安慶市雙嶼市而論，一在江之南岸，一在江之北岸，周圍不過四百方里，向無特別出產及原料，又無偉大現成之工廠，無論如何經營繕造，決不能於倉猝間，製成多數出品，供社會之需求，何也？水路無來源故也。今惟有於南北兩岸興築汽車路之一法！一，南岸，由對江經東流縣之東南鄉，過秋浦祁門夥縣，到休甯之屯溪鎮。一，北岸，由安慶經桐城到舒城，分兩支，一支，由合肥繞蚌埠，過盱眙，到泗州，接隴海路之東段，一支，由六安經阜陽，太和毫縣，接隴海路之西段，此項幹路支路，果能到目的，則所有南岸徽州屯溪各處，向來由浙赴滬，及北岸皖北十一縣，由合肥三河，經巢縣出裕溪口而抵蕪湖之各貨，均可由安慶市出口，由是而安慶市面既極暢旺，市政當益發展。惜乎此種偉大計畫不在安慶市範圍之內，而此項路線，近聞當局業已派員測勘籌備興築，則安慶市之發達，庶幾可購足待也。

## 譯 論

都市操業者之調查（據美國市政評論一三二期）

克方克著  
天倪譯

關於調查美國全國實業界操業者的趨勢的政策，已由美國統計會的委員會實行，並由魯塞爾公司刊行一書，名為「合衆國操業者的統計」，由這個政策知道都市操業和失業的調查有展拓的必要。調查都市操業者的內容分類係鞏固當地實業的善良計劃的要點。本論的目的在把現在數州及重要的工廠中所進行的計劃加以提綱，描寫其鞏固業務的價值，指示現時合於都市操業的材料範圍，及提醒一市自行展拓範圍較大的分類的價值。

都市受失業的影響 最大都市往往和失業的發生關係，在過去時間，因失業者非常增加，不能不把救濟機關擴大。據勞動家自己所灼見，救濟失業的方法，雖可彌縫一時，往往有吸收游惰份子過多之弊。在一八九三，一九〇七，一九〇八，一九一四，和一九二一等年，各都市須負擔供給失業者衣食住之義務，此義務有由公家負擔的，有由社會團體聯合負擔的，由此等救濟漸漸見出實業的抵降及流動人數的減少。都市能夠援助實業領袖的力量究至何種程度，係極有趣味的問題。

，要得滿意的解答，只有求之於經驗和分析事實。一州之中各市的失業範圍有大小，由此事業所示各該都市可視為個體，可以研究或自定其賦與當地實業特別憐團的興盛程度，看出勞動者之懈怠使工業不堅固，所以要鞏固實業減少浪費，於是發明失業的新解決方案，此動機實由「商業週期」的委員會所啟，商業週期委員會的會長為楊君，該會係胡佛氏所設立，以進行大總統的失業討論會（一九二一年）的事務，那個討論會有兩種職務。第一，討論救濟失業陡增的緊急問題。為救濟起見，由討論會召集各市，督促各市長成立失業委員會協力救濟，一面增加住所，登記失業人數。在有思想的都市領袖來看，這樣召集各市去擔負救濟責任於實行上將大大失望，所幸多數城市除臨時設法拯濟以外，並無何種實行。

通行的報告現在已不適用。大總統失業討論會第二個任務，係分析工商業低降的原因，及設法避免其再度實現，一九二三年商務部所發行胡佛撰的「商業週期及失業」一書（即委員會的報告）開首說：

由委員會調查的一般結果，商業的陷落根本上由於耗廢，奢侈投機，膨脹，當原料騰貴時生產上未免濫費而失效，補救的方法，只有將此等弊害減少，而欲減少弊害，應使這種經濟報告能預示危險的朕兆無論生產者，分配者，銀行家，都能明瞭及應用，並具有較稍極較安全的政策。

通行的經濟報告」照商業週期的委員會所說，須有按期的操業統計。在那個

時候，地方勞工統計局對於十三家工廠五十萬工人按月發行統計，根據於廠主對下列兩個重要問題的答復：（一）每月十五支薪時的支薪人的總數；（二）支薪時的薪金總額。此種按期報告書自一九一五年始，那時已漸漸覺得失業報告之必要。紐約州自同年始亦搜集同樣之報告，並上溯至一九一四年，威士康辛則自一九二二年始，但此外更無他州仿行。以上二州的報告，均係州與市共同合作，由州統計局採集材料，交與市統計局，其工廠類目按照國家所頒的去填注，如此雖二重報告，不至炫惑，同時給與州以他的工業的消息。

此種報告的價值，自然限於提示搜集消息的方法，非為實業政策作確當之根據。實業週期的委員會主張規定所需的報告及其搜集的方法，增加共同合作的州數，及擴充到工廠以外的職業團體去。

為實行以上主張，遂由美國統計會設立一個政府勞工統計局的委員會，內有州及市統計局的人員，其任務為採集報告資料，實驗一切困難及實際問題；委員會又有習用統計的企業家和大學教師，若輩由經驗上知道何種報告可以發展健全的商業政策，可以由研究上更加明瞭勞工流動的原因。這個委員會後來造成一報告，係以三年的工作，根據公務上及商業上的實際經驗而成。在此報告的工作時期，除紐約威士康辛二州外，尚有伊鄰耐斯，馬里蘭，麻沙朱些，加里福尼亞，緬紐色五州按照這個計畫，和地方勞工統計局合作，更有約哇，賓西萬尼亞，奧克

拉馬三州亦編製職業統計，但未列入上述的國家計畫之內。地方勞工統計局擴充報告的範圍，如上期報告（一九二六年十二月）所示有五十四家公司，廠所達萬餘間，雇人數至三百萬。地方局又發行鐵道雇傭及薪金的總報告，其材料係由州際商會所搜集。農務局亦正在農業雇傭，欲把農業加入國家的公類中。

新近發展的最有價值的，算發行都市及小實業區的報告。如伊鄰耐斯，麻沙朱些，紐瑟些，紐約，賓西萬尼亞各州的勞工統計局都刊布都市報告。

例如伊鄰耐斯三月十八所出的報告，內載有二月十五號的發薪期的統計，並有如左的紀載：

操業的增加非全州的普遍狀況，十四市中有六市係下降的，即奧羅拉，西悉羅，摩鄰，披阿利亞，昆西，司勃令非爾德是。在東部，聖路易及洛克島沒有變易，而芝加哥，勃林民頓，丹衛爾，蒂克爾，洛克福諸市則有進步。

全州的事實，當然不能在各都市中敘述，各市因實業組織的關係各有不同。再者都市如不能明白全國及本州的大實業的趨勢，決不能完全了解本州的問題。

國家的計畫，意在增大總人數總薪額的消息，第一將最重要的四十州增入其次將下列各實業支部增入：（一）重要實業區的製造家；（二）鑛業及石作（三）交通事業（四）建築業（五）躉批商（六）零售商（七）木作（八）農業。以上各業中，現已有些州去採集材料，但國家的報告實際僅適合於製造業和交通機關的鐵道業。

都市必要幫助採集材料 第三要都實行這個政策，或幫助州局共同採集必需的  
材料，或按照現時取施行的州及市的合作計畫，自行採集材料交與州局。倘都市  
擔任原始的採集，所得的消息比較以州為起點，其所刊布僅為有關係的市之一部  
的普遍得多。

在「美國職業統計」一書中，有與都市有關的。這書大部分根據於舊時魯塞爾  
公司出版的「失業的責任」（著者為腓立克利息）研究美國十五州失業救濟法的，  
（一九二二——一九二三）此書很注意失業的消息及與市的關係。其最堪注意  
的係克利恩君論及統計的主要結論蓋已超越救濟的問題，根本要求「商業週期及  
失業」的委員會所主張免除職業移動的辦法。克利恩既詳細分析都市統計之後，  
謂「直接調查失業人數已無裨於事實……其重要事件我們應知道的……並非  
任何時候的失業人數，係職業之變動。要得到適宜的有價值的材料，要調查職業  
界的移轉，以及勞動人數降低的原因。」

書中的分類，除州及市所採集的職業統計外，為社會代理者的「載重」；自育  
和公育的兒童的經費比較；救濟的全額；高等學校及初等學校的平均上課人數；  
發行的職業證書；普通職業統計，如「所需的地位」、「求助」及「出租」的廣告；  
要求政府的貨金及任用。此時有應該說及的，在那時，一地方相關的類目的全部  
問題已由另一個美國統計會論及，該會以赫鄰為會長，赫鄰氏會同巴力治氏用政

府勞工統計會會員名義編印職業統計報告一書，討論甚詳。

都市用何方法以免除失業，州中各種工業的職業的趨勢，已有適當的分數，各市的趨勢又有相當的調查，那末要注意實行的方法，前述第一法要聯合當地的實業團體吸集市工業執業的人去實行。這個步驟可直接使市民的生活程度安定。至僅有一家工廠的市，其効力自以該廠為限。

第二法不僅關於實業團體，且須會同該市實業領袖有減少職業移動的經驗的人實行的可能已由大多數的工廠證明。工廠的領袖實際上雖居於都市，設辦事處於都市，他的工作即與國家的工作無異。各領袖彼此得以互相商榷，對於業務上及其相互間之生產分團經濟機關等，可增加個人之裁判力。都市在實業上得有完美的報告，即和一個小天地差不多，在那裡可以得有效的經驗和教訓，不惟可使本市興盛，且可以減少浪費及經濟的停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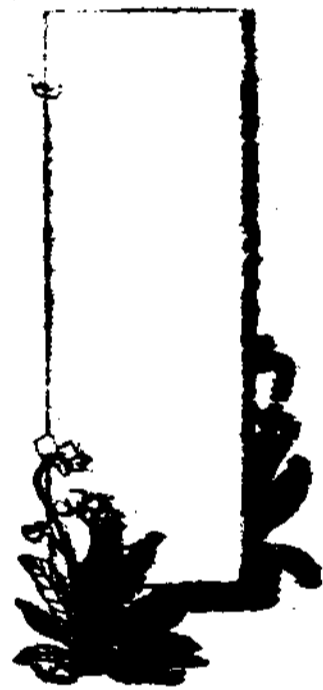
第三種方法所以鞏固市工業的，在市政府所行的工業政策。關於政府的公共職業，則比較要加以研究及經驗。

最後，調查操業的趨勢，表示失業的增加或減少，靠薪資為活的有無變更，可以指導政府的活動，並可為社會代理者發展良好的問題。

因對於失業問題的思想變遷，市的職務已由救濟的責任變為積極的謀畫。鞏固實業的第一步驟是擴充適當的調查法，其中職業統計對於業務應有良好的測驗，



並調查勞動者得業機會的社會事實。



# 計 劃

## 新市場建築計劃說明書

工務局稿

本計劃擬於舊財廳廢址，建設模範市場，以振興商業，其總面積約為一十二萬五千三百六十方英尺，全場設計，則市房佔地面七萬三千五百九十方英尺，菜場佔地面一千零九十八方英尺，停車停兩所，計共佔地面三千七百六十四方英尺，公廁及垃圾箱共佔地面一千二百三十四方英尺，其餘地面四萬五千六百七十四方英尺，用作街道，各建築之位置及支配方法如圖。(圖略)除飲料菜場廁所已擬有計劃并經市行政會議通過外，茲將市房街道及停車場三項設計，撮要於后。

### 一 市房設計撮要

(甲)地址 根據原定計劃，於舊財廳廢址，建設市場，總面積約一十二萬五千三百六十餘方英尺，除分別規劃菜場公廁停車場及街道外，尚有地面約七萬三千五百九十餘方英尺可建築市房。

(乙)市房設計概畧 此種市房，專為供給市民賃租營業及居住之用，應分商店住房二種，為節省材料，堅固建築起見，似宜融合中西建築方式，務使結構合度，支配適宜，而尤以空氣流通，光綫充足，為惟一之目的，茲製定平面圖一張

，以資參考（圖略）

市房爲連續式，互相比鄰，而成一字形，惟商店與住房各成行列不相聯屬，商店築成對向兩列，中隔三十八英尺寬之街道，實爲交通之總衝，又於菜場附近建小販店四列，式畧如前，惟街道僅十六英尺，其餘地面，則建住房，間以十英尺之小巷，而整列成行，庶幾不碍交通，而出入便利。

商店每棟佔地面九百方英尺，小販店每棟佔地面三百七十五方英尺，住房每棟佔地一千零三十六方英尺，計共建商店五十棟，小販店二十四棟，住房二十棟，

市房各分樓地兩層；四圍自基至頂，用磚砌牆，內以板壁隔成房間，或於受力最重之處，仍砌磚牆，以圖堅固，屋頂用瓦蓋作人字形，上開天窗，嵌以玻璃，藉透日光，且開天井，以通空氣。前開正門，後留小扉，以便出入，簷端裝白鐵水棍，形如乙字，更於棍之底端，擇當距離，穿經寸圓孔，鐵管銜接，直達地面，以爲簷溜入溝之孔道，窗扇分內外兩層，外爲百頁窗，向外開合，以防風雨，內爲玻璃窗，向內啟閉，以透光綫。

商店每棟之寬爲二十英尺，深四十五英尺，下層專供營業，正門兩旁，各開一大窗，外嵌玻璃，內裝櫃盒，爲陳列樣品之用，更進丈許，設櫃檯，爲交易之所，合櫃檯房賬房客廳廚房上役房梯室共計六間，上層亦有房六間，爲儲物與

居住之用，屋頂作晒臺，爲晒物之用。

小販店每棟之寬爲十五英尺，深二十五英尺前裝櫃檯，以木板作屏，以便裝卸，樓地兩層，共作八房，瓦面亦架晒台。

住房每棟之寬爲二十八英尺，深三十二英尺，樓地兩層，合客廳臥室廚房大小計八間，近後牆之屋頂，以水泥敷作平台，半露半掩，爲眺覽及晒物之用，前門之外，上作飄樓，下留寬五英尺乃至八英尺長與兩旁牆等之空地，範以鐵柵，雜植花草，黃昏清旦，酒後茶餘，俯仰低徊，可增雅興。結構布置，大概如是，至於細微之處，要非楮墨所能罄述，另有設計及施工各種詳圖以表明之。

(丙)材料之預備 建築材料；以磚石瓦木與夫水泥鋼鉄河沙石灰紙筋玻璃白鐵等充之。

(丁)施工之方法 施工程序；擬分爲三步；最初步：爲本局興工自造，取財廳廢址內舊有之材料，以築商店，計磚瓦兩項，至少可造商店十棟木料亦能就用，僅須添置木板及他項材料，然所費已無幾矣，第二步：即收取已成商店之押金或拍賣所得之價值以爲建築之費，逐漸擴充，以及全場，第三步：爲變賣地皮，使商人遵照本局規定之房室式樣及地區而自行建築，如此則模範之新市場，將不期年而蔚然成矣。

(戊)價值之估計 茲就現時物價，作大概之估計，每棟之價值如次；

- 一 每棟需磚約六萬五千塊，計價洋六百五十元。
  - 二 每棟需瓦四萬塊，計價洋一百一十二元。
  - 三 築牆基洋計五十元。
  - 四 石灰及河沙價洋計七十八元。
  - 五 大小松木計價洋一百三十六元。
  - 六 大小杉木計價洋三百八十八元。
  - 七 松板計價洋一百二十元。
  - 八 杉板計價洋一百二十元。
  - 九 間壁板計價洋二百元。
  - 十 水泥計價洋八十元。
  - 十一 工資洋計三百零四元。
  - 十二 門窗樓梯棚架玻璃格等計價洋二百二十七元。
  - 十三 玻璃油漆鉄料等計價洋二百元。
- 以上共計每棟需建築經費洋二千六百六十五元。茲擬施行最初步工作，建商店十棟，除磚瓦及松杉木(即前列第一二五六四項)取用舊料不計外，僅需洋一萬三千百四十元，即可竣工，一俟最初步工作完成，即繼續第二步工作。

## 二 街道設計摘要

新市場中央大街，長約五百英尺，小巷共長二千一百餘英尺，均須建築新式街道，即舊有之市政府街及風節井街鄰近新市場者，亦須改建寬大，務使車輛通行便利，人馬步履安全，耗低價之建築費，而得良好之效果。今將街道之寬度斜坡隆起鋪面以及工料價值簡言如下；

(甲)寬度 中央大街及市政府街均設車馬道二十英尺，兩邊設植樹道，各寬五英尺，再外設四英尺寬之人行道，共成三十八英尺之路面，風節井街規定二十英尺，適合本局所定之乙等街道，其他小巷均以十英尺為度。

(乙)斜坡 各街道均設有百分之二之坡度，南北街道向南傾斜，東西街道向東傾斜。

(丙)隆起 各街道均設有四十分之一之橫截坡度。

(丁)橫斷面 各街道橫斷面之形式均為拋物綫之一部。

(戊)鋪面 各街道之車馬道均用碎石鋪砌，為麥克登式，其做法另詳計劃書，各街之人行道及小巷，均做混凝土路，無論小巷及大街，其路基均用水泥與碎磚之混凝土成之，人行道之一邊，設有邊石，邊石亦以混凝土成之。

(己)排水溝 排水溝在大街者，埋在人行道邊石下，其坡度與路面同為蛋形，直徑二英尺，二面以磚砌，二面利用邊石，內澆水泥，上蓋水泥板，每距三十英尺

之地方；留一方見方之孔，上蓋鐵網，以便水流，在小巷則設三道側溝，深六英寸，寬五英寸，為半圓形，利用路面之坡度，使水能極速流至街上排水溝去。

(庚)林料 全區域街道及...之面積約六百十方丈，用碎石鋪者，占三百三十方丈，用水泥者約二百八十方丈，計須用三英寸以內之碎石約三百方，一英寸以內之碎石約七十方，粗沙約六十方，水泥約一百五十桶，碎方約六千方，做水溝須磚約六十塊，鐵蓋約四十塊。

(辛)工料價值 碎石每方以十元計，約值三千七百元，粗河每方以一元八角計，約值一百元，水泥每桶以八元計，約值一千二百元，磚可用舊有，鐵蓋約值六十元，共計材料約值五千元。

鋪砌碎石路每方以六工計，約須九百九十元，鋪砌水泥路每方以八工計，約須洋一千一百二十元，做排水溝每丈以四工計，約須洋二百五十元，共計工價約須二千四百元。

總計工料價值在七千五百元左右。

### 三 停車場計劃撮要

(甲) 地點 全市場區域，擬設立停車場二所，一在新市場之南端，一在新市場之西北，其位置如設計圖所示。(圖略)

(乙) 大小 在新市場之南端者，規定長五十尺，寬十尺，在新市場之西北者規定



長四十尺寬十尺。

(丙)做法 兩停車場均有兩篷之設置，其做法另詳停車場兩篷計劃案。(另載)



## △△安慶市菜市場計劃

工務局稿

查本市菜場有二：其一原在御碑亭，僅具鐵頂廠篷，而無圍墻，因設備不周，菜場仍排列街邊出售，本府成立，即議遷移舊財政廳內，本擬建一較大市場而未果。其一在北門內自北門至拐角頭，沿街列攤，無菜市之名，而具菜市之實。以上二處，可謂爲本市菜市，以無管理人之指導，無定章可遵從，以致魚肉雜陳，鴨鵝錯列，腥臭四溢，鮮魚青菜之叫賣聲，到處可聞，此等無秩序不衛生之菜市場，實應急行取締，方足以增進市民便利與健康。茲將其地點之權衡與施設之大概，分述如左：

(一)地點 菜場位置必須適中，交通四達，出入便利，以本市五方里餘之面積，十餘萬之人口，一菜市當不敷用，今于城中北門內西門外東門外等處，建築四菜場，將全市所有魚肉鴨鵝菜蔬等食品，盡行遷入場內，城中菜場，擬在舊財政廳，或府城隍廟藥王廟均可，北門內菜場，擬在龍神祠前空場，現爲警察操場，或老戲園舊址，擇一而建，西門外及東門外二處地點，待尋出再定，擬先建城中菜場，其他各場以次設計建造。

(二)城中菜場設計大概，本場設計，以限於經費，不求裝璜，但求適用，故于衛生方面，力求光綫空氣之通暢，渣殘廢物之掃除便利，於經濟方面，各項取材佈置，儘量採用舊料，全場長百尺，寬七十尺，占面積七千方丈，有三門，前一

門寬二十尺，後二門各寬十尺，中部爲蓬廠，上蓋用瓦，兩旁邊房頂上用薄鐵，地面全鋪水泥，開水溝六條，挖水井一口，建水塔一座，

(三)做法說明，及所用材料(本場因採用舊木料，故每間不能過大，長寬皆以一丈爲準)

一圍牆及隔牆共長四十丈九尺，牆基挖深二尺，平均夯實加磚渣灰一尺，作三次鋪，夯扁磚出土一尺，以上一陡一二三四五扁至頂。

一窗子 共二十四開，高四尺，寬三尺，外裝鐵條，內裝玻璃，窗低距地面三尺半，

一水泥地，共七十方，須先將場內地而刮平，留相當坡度，夯庄結實，平鋪碎石，粗沙八寸，夯成五寸，再敷一比三水泥沙八分厚，其與牆脚接駁之處，宜填爲弧形，俾便掃除，

一水溝六條，共長五百尺，作口字形，穿過行路處，上蓋水泥磚，口寬自八寸至一尺，深自八寸至二尺磅，底用磚砌，面塗一比三水泥五分，各於兩端連成一條，一端通井旁，一端出場接沿街暗溝，

一水井水塔，水井須深及泉水，約須二三十尺，對經四尺，水塔即建於井旁，基用磚砌，或用木架，高八尺，一座六尺，高四尺，對經之鐵桶，於近桶底側面，接以二寸直鐵管龍頭，附帶長三丈之象皮水管，抽水用幫浦，或用滑

車轆轆等，連二水桶上下，水塔設備，另詳水塔計劃中，

一 中間蓬廠上蓋，全用燒瓦，兩旁邊旁，用溝鐵，周架結構詳圖，(圖略)

一 水梘長八十丈，

一 柱脚一律用五寸對徑西木，

一 桁條枕樑欠方以及瓦椽各雜件，悉用舊木，

一 兩旁旁板門高九尺，

一 售貨攤架長九尺，寬三尺，高二尺，共二十四架，

(四) 工料價估計按圖及說明建造，除柱脚石灰水泥水梘釘玻璃鐵條等件外，一切

木料磚瓦，悉用本府所存舊料，

計購 添購料價

柱脚五寸對徑西木長<sup>十一尺</sup><sub>十六尺</sub> <sup>三十六</sup><sub>四</sub> 根平均每支價洋二元 共一百元

石屎 一百五十石 八十元

西門丁 七十桶 四百九十元

黃砂 一百六十石 六十四元

水梘 八十丈 八十元

其他鐵條風鈎玻璃紙筋等 一百三十元

以上新購材料共計九百四十四元，

計 總

計開 瓦木工價

築牆及粉刷瓦工

水泥地瓦工

水溝瓦工

水井瓦工

起架木工

格門窗子架攪架木二

以上瓦木工價共計一千一百三十元，

總計工料洋二千零七十四元整，

水塔設置另外估值，

(五)結論，本場全面積七十方丈，除行人空場外，尚餘四十方丈，可以出租，每方可置担四或置二攤，每方每月收租平均以四元計，每月收租一百六十元，除管理清潔等費用外，至少每月可得一百元之租利。

(完)

|       |
|-------|
| 二百二十元 |
| 三百五十元 |
| 一百六十元 |
| 二百元   |
| 一百二十元 |
| 八十元   |

# 公牘彙要

## 呈文

### △呈省政府

據教育局請領市立各小學五月份經費所呈核令財廳照費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市教育局董志道呈稱竊查市立各小學四月份經費業經具文請領在案現在五月份已屆所有各小學經費按照十六年度下半年預算合原定及追加之數每月應支洋五千零五十六元惟內有五百七十三元五角四分係由市政府事業費項下開支此外實驗小學三所又專案呈奉核准每月增加教授費洋三百三十五元理合分填請款憑單二紙具文呈請仰乞鈞府鑒核轉呈省政府令飭財廳將市立各小學五月份經費共洋四千八百七十七元四角六分迅賜發給俾資應用實爲公便等情附送請款憑單二紙到府據此職府核案相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送請款憑單二紙具文轉呈仰祈鈞府鑒核令行財政廳迅將市立各小學五月份經費四千八百七十七元四角六分及奉准增加教授費洋三百三十五元照數撥給以憑轉發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計呈送請款憑單二紙

彙要

安慶市市長甯 坤五月二十一日

呈省政府

據公安局呈報奉令調回保安消防各隊規定辦法祈鑒核備案由

呈爲轉呈事案據安慶市公安局局長呈稱爲呈報事竊查現值北伐期內省垣駐軍無多職局迭奉省政府暨鈞府轉奉中央通令飭於後方防特別注意自應力求周密以免疏虞業經稟奉孫代主席面諭將從前派赴各處守衛之保安隊士分別調回合保安消防各隊分作三班現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八時至十一時更番校巡並責成各隊在校巡時對於旅館飯店及其他羣衆聚集場所尤須特別注意業於五月一日起實行理合備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鈞府鑒核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安慶市市長甯 坤五月 日

呈省政府

據市公安局呈報據東南路商團函請派警聯合稽查以期周密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爲呈報事案據市公安局局長呈稱據職屬東區警察署署長李鈞呈稱竊據分署長汪浩文報稱據東南路商團函稱逕啟者竊現在北伐期間軍旅悉赴前綫誠恐宵小在後方擾亂影響商業爰集本團同人公同議決輪流派團士晝夜校巡惟恐敵團實力單薄擬請



加派長警聯合稽查以保安甯而維秩序可否准行之處相應函請查核見覆實緝公誼等因准此查際茲北伐期間散兵土匪在在堪虞既據該團函請聯合稽查於防務不無補助迭經分署長與該團執事開會議決每班擬派休息長警與該團團士會合由職署指揮巡查轄境一帶以期周密而靖地方等情據此查該團既與警察聯合由分署長指揮分班校巡以維公安辦法尙屬妥善理合具文轉報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等情到府查現值大舉北伐後方空虛外交警耗頻傳市面謠風甚熾自非嚴密防範不足以遏亂萌既據東南路商團部函請派警聯合稽查係爲慎重防務保衛治安起見似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安慶市市長甯 坤五月二十一日

### 呈省政府

據市工務局呈送修正市電燈廠組織條例請鑒核示遵由

爲呈報事案據市工務局局長邵逸周呈稱案據市電燈廠呈稱前頒屬廠修正條例第三條未盡完備擬請增訂各部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一項等情前來竊查該條例第二條原定有總務營業等四部而第六條復有各部主任之名稱惟職員條內則未見主任及職員之規定自係疏漏該廠所呈增訂一節洵爲切當再查該條附註內有工務長以次均由廠

長委任分呈市政府暨市工務局備案云云該條例原文既增訂如上則此註似稍欠清晰且工務長主任等各負一部專責爲慎重職守起見於其進退亦未便過於草率職局擬將此節改爲工務長及各部主任由廠長遴選呈請市工務局委任轉呈市政府備案其餘各員由廠長委任分呈市政府暨市工務局備案以昭慎重所有擬請修正各項謹依該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理合據情并檢同條例原文附具擬修改簽條備文呈報仰祈鑒核俯予修正并轉呈省政府備案實爲公便附送修正條例一份到府當即提交第三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照原修正案通過在案除指令外理合檢同修正章程一份具文呈報仰祈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安徽省政府

市長甯 坤五月二十一日

呈省政府

據市教育部呈送市區慈善團體調查表各二份祈鑒核彙轉由  
呈爲呈報事案據市教育局局長董志道呈稱案奉鈞鈞訓令內開案奉省政府令開案准國民政府內政部咨開查立國之要首重民生而救濟貧廢端賴爲政我國頻年戰爭民多失業強者隨處流離弱者轉於溝壑救濟教養實爲要圖惟本部成立伊始必先着手調查方能統籌規畫茲特擬就調查表式二種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詳細填明彙齊咨復過部以憑考證至紉公誼等因並附表式二紙到府准此查近年民生凋敝已達

極點休養生息刻不容緩今內政部注重救濟教養先從調查入手再行統籌規畫實爲急切要圖准咨前因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印發前項調查表式兩紙令仰該市長即便遵式詳細填明每種各二份限文到十日內呈送彙轉勿延爲要切切此令等因附發調查表二紙到府奉此合亟檢同原表令仰該局即便派員詳細查明按式每種填列二份於一星期內送到以憑轉呈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派員詳細查明市內慈善團體暨確有教養救濟等工作者照表逐項填註裝成二份理合備文連同表冊呈請鑒核轉呈等情並附送調查表各二份到府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彙轉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計呈送安慶市教養救濟設備調查表二份慈善團體調查表二份

安慶市市長甯 坤五月二十二

呈省政府

據市公安局呈送遵令修正醫生登記章程仰祈鑒核准予轉呈備案由

呈爲遵令呈報市公安局改正醫生登記章程仰祈

鑒核備案專案奉

鈞府民字第八三六號令開案查前據該府呈送安慶市公安局醫生登記章程請予備案等情到府當經令准在卷旋據醫生張左軍等呈以前項章程第九第十一第十三第十五

等條礙難實行請予修改等情前來經本府第四十五次常會議決交付審查嗣審查結果該章程第十一條應加但書第十三條酌予修改餘無變更復經報告第四十次常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等因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審查報告書令仰該府即便令行公安局遵照修正案改正再行呈核備案此令等因並抄發審查報告書暨原呈各一件到府奉此當經令行該局遵照改正在案茲據該局長覆稱竊職局遵照修正案業將此項章程逐條改正除通令所屬各區署轉知各醫生一體遵照外理合繕具修正章程二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分別存轉等情並附送修正章程二份前來除抽存一份留備查考外理合檢同一份具文轉呈仰祈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計呈送修正醫生登記章程一份

安慶市市長甯 坤六月一日

# 令文

△訓令

令市 公安 工務局  
財政 教育局

奉省令暨開府通令提倡國貨五條仰即分別轉飭遵照由

爲令違事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海通以還外貨充斥經濟壓迫源涸流枯國人悚目驚心咸思補救權衡利害應以提倡國貨爲先願提倡之方必須心理與物質雙方並進庶幾幾成效可期茲特分別規定辦法(一)由大學院於編審中小學校課本時注重提倡國貨(二)由工商部速籌振興工藝計劃並嚴禁商人以外貨冒充國貨(三)由財政部實行保護國貨政策(四)由內政部大學院分行內外各官署各學校嗣後購用物品除圖書機器及其他爲中國所無而必須購用者外應一律購用國貨(五)由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布告民衆一律提倡購用國貨凡此諸端均應切實施行以厚民生而固國本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錄案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函請商民協會查照並由本府佈告週知以示提倡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公府彙要

七

市長甯 坤四月三十日

令市 工務 公安局

財政 教育

遵照國民政府內政部宣傳單切實宣傳由

爲令遵事案准

安徽民政廳第一〇三號公函開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查啟迪民智端賴宣傳匡正人心首須條教我國民衆久處於帝國主義壓制之下以致權能盡失培養拔爲難知識日就庸愚道德因而薄弱世風墮壞國本動搖此

先總理所以汲汲於振起民族精神而以恢復固有能力及舊日道德爲唯一之任務也現時北伐進展將竟厥功訓政時期關係綦重官吏爲人民公僕自當勤于指導喚起迷淪俾由訓政完成自治惟是發號施令爲政不在多言挈領提綱凡事必求其要茲就全國民衆應行注意之點括列十二款以利宣傳而資警策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廳遵照仰即按照所開十二要款就該省人情風俗附加旁註用印成本鈔發所屬隨地講演並先通飭所屬將十二要款照印大字布告張貼城鄉週知更用黑油木牌縱三尺橫六尺以白粉大書各款在城鄉衢市民衆易於注意視各處永久懸掛或即以黑油書於白粉牆上務期家喻戶曉以啟民智而正人心一面將遵辦情形尅日呈覆查考等因并宣傳單一紙奉此除通令各縣政府市鎮縣公安局一體遵照外相應照抄宣傳單函請查照辦理爲荷等因附單一

令 統准此除道令各局一體遵照外合行照抄宣傳單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

附單一紙

市長甯

全國人民十二要

- 一 要崇尚道德
- 二 要警學國恥
- 三 要破除迷信
- 四 要購用國貨
- 五 要勤修道路
- 六 要多種樹木
- 七 要戒除煙酒嫖賭
- 八 要厲行勤苦儉樸
- 九 要鍛鍊健全身體
- 十 要人人識字讀書
- 十一 要禁止女子纏足
- 十二 要注重清潔衛生

市長甯 卅五月四日

令市 公安 工務局  
財政 教育

奉省令錄中央執委會宣傳部製定標語二十二條仰轉飭遵照揭貼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第六八一號訓令開爲令行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沁電開本部茲製定上週爲北伐勝利宣傳週製定標語於下

公 發 要

九

一克復濟南是第二期北伐第一步的成功 二克復濟南是完成北伐統一中國的先聲  
三克復濟南便傾覆了魯系軍閥的巢穴 四克復濟南可以解救山東全省的民衆  
五克復濟南可以消滅日本出兵的野心 六克復濟南可以直搗幽燕 七革命將士  
應該本勇敢直前的精神繼續奮鬥活捉張宗昌 八革命將士應該末勝逐北尅期撲滅  
奉系軍閥 九戰地黨務指導委員要領導忠實黨員整頓黨務 十戰地政務委員要派  
廉潔官吏施行黨化政治 十一直魯賑災委員會要施放急賑救濟難民 十二全國民  
衆應一致擁護國民革命軍掃蕩軍閥餘孽張作霖 十三全國民衆應一致擁護國民政  
府鞏固後方 十四全國民衆應一致服從各地黨部指揮和平奮鬥救中國 十五全國  
民衆應量力捐輸賑濟戰地難民 十六要嚴辦輔助張宗昌孫傳芳姦淫掠奪的附逆軍  
人 十七要嚴辦替代張宗昌孫傳芳搜括剝削的附逆官吏 十八在混亂狀態下的山  
東最適用革命手段的興革 十九戰勝後的施設最易使民衆認識和信仰本黨 二十  
慶祝北伐勝利要慰勞前方勞苦的將士 二十一慶祝北伐勝利要穩固後方的秩序  
二十二慶祝北伐勝利要反對日本出兵膠濟 二十三慶祝北伐勝利要嚴防共產黨搗  
亂特此電達希各省市黨部各級政治訓練機關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揭貼各行政  
軍警機關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保護各報館刊載報紙以廣宣傳是所至盼等因除  
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保護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局即便遵照保護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甯 卅五月七日

令市公安教育  
財政工務

奉省府轉國府外交部電濟案對日抗議情形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真代電開安慶市市長覽頃准國民政府外交部徵電開本月三日在濟南日兵無理起釁爲慘無人道之舉適黃部長在濟於本月四日由濟發電照會日當局提出嚴重抗議其文曰日本東京田中外務大臣勳鑒貴國出兵山東侵害中國領土主權業經國民政府兩次抗議在案並聲明如不幸引起誤會貴國當負其責等語不意五月三日上午在濟日兵無理起釁對我駐軍及民衆肆意射擊當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嚴令我軍離開貴軍所佔區域附近並令高級軍官馳往日軍司令部磋商防止衝突辦法乃迭遭侮辱迄無效果日軍並以機關槍四出掃射又屢屢開砲轟擊公署民房派隊侵入交涉公署對山東特派交涉員蔡公時割去耳鼻與在署職員十餘人一同槍傷本部長辦公處亦遭有組織的射擊及搜索中國兵士人民死者不計其數並侵入我軍駐地勒我繳械我軍隱忍不與抵抗三日晚十一時當我高級軍官與貴國黑田參議長商議善後辦法之時日軍竟放大砲五次並派兵毀我無綫電台四日日軍所佔區域附近已無華兵尤復不斷射擊迄今交通阻隔全城輟業似此暴行不特蹂躪中國主權殆盡且爲人道所不容今特再向貴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請即電令在濟日兵先行停止鎗砲射擊之暴行並立即撤退蹂躪公法破壞

公報摘要

十一

條約之駐兵一切問題概由正當手續解決國民政府並聲明保留所有應當提出之要求惟貴政府決不願對中國全民族有不堪忍受之對敵行爲且與世界人道正義敵對也特此嚴重抗議敬希急復等語相應電達請即轉致各黨部並飭所屬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並轉所屬一體知照遵因到府本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該局即便知照切切此令

市長甯 坤五月五日

令市 工務 公安 局  
財政 教育

奉國民政府齊電各路大軍進展甚速所有後方防務亟應竭力籌維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齊日電開各省市政府鈞鑒軍事順利各路大軍進展均速政府通籌全局關於北伐作戰業經詳授方略濟南日兵軍事一案亦已訓令外交部妥爲辦理以期統一早告完成外交問題及時解決當此重要時期中我國民應以整齊嚴肅之精神一致努力共促成功近接各機關報告查獲共產黨印刷品甚多希圖煽動利用停課罷工及種種擾亂行爲破壞秩序已飭京內外軍警嚴密查究辦政府爲貫徹大計維持治安起見用再詳加申儆以資遵守所有各地民衆及各團體學校均應遵照中央黨部及政府所頒各令嚴守紀律各安職業對於外交事體聽候中央處理至力防反動份子保護各國僑民則應由各當地軍警負責妥辦經此誥誡如有違反命令甘犯法紀者准即依照戒嚴條例嚴切執行不稍寬貸即着軍事委員會各都院各省市政府切實辦理并分別曉諭轉飭一體遵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依告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甯 坤五月十四日

令市 公安 工務局

奉省令轉中央軍委會電濟案靜待外交解決由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真代電開安慶市市長覽奉中央軍事委員會魚日樞密電開此次濟南日兵起釁慘殺我軍民及外交官吏違背萬國公法凡屬同胞咸深憤慨惟此種國際交涉應由外交手續辦理現經我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蔣總司令制止軍民不得有軌外行動靜候外交解決希貴政府本中央意旨轉飭所屬對於各地民衆一切集會游行宣傳及張貼標語等一律曉諭禁止並對於各國在華官吏僑民一體妥慎保護務勿另生枝節授人口實以利交涉進行而促北伐又奉總司令蔣同日電開本總司令此次出師北伐之時曾掬誠奉告各友邦人士我軍爲求達到革命之目的不能不剷除軍閥之障礙並負責聲明凡我軍所至之地對於外人生命財產必與本國人民同爲極嚴密之保護深信各友邦人士必能諒解斯意與以匡助不料我軍佔領濟南後竟與日軍發生誤會現在爲剷除主要障礙計爲縮短革命過程計有一面繼續北伐一面靜候外交當局嚴重交涉以謀正當解決知我同志共諒斯旨并轉飭所屬對於各友邦領事及僑民生命財產仍應加意保護舉凡有礙邦

交之標語與宣講尤宜隨時取締勿以一朝之忿而亂大謀是所至盼各等因奉此除電復并分行外合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對於地方民衆一切集會游行張貼標語等事一律曉諭制止力持鎮靜以待外交解決並對於各國官吏僑民應予妥慎保護以免另生枝節是爲至要等因到府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市長甯 坤五月十五日

令市財政工務局

公安教育

奉省政府令轉中央執委會佳電規定標語口號除中央黨部製定外不得亂用仰即轉飭遵照由

爲令違事案奉

省政府民字第八一五號令開本年五月十二日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佳電開國急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鈞鑒本日中央執監委員政治會議委員國民政府委員聯席會議議決規定標語口號除中央黨部製定者外不得亂用等因除分令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照辦爲要等因奉此查違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頒發製標語均經通令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市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律照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公安局

市長甯 坤五月十八日

奉省府令發醫生登記章程審查報告書暨原呈仰即轉飭修正再行繕具備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民字第八三六號令開案查前據該府呈送安慶市公安局醫生登記章程請予備  
案等情到府當經令准在卷旋據醫生張左軍等呈以前項章程第九第十一第十三第十  
五等條碍難實行請予修改等情前來經本府第四十五次常會議決交付審查嗣審查結  
果該章程第十一條應加但書十三條酌予修改餘無變更復經報告第四十七次常會議  
決照審查案通過等因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審查報告書仰該府即便轉飭市公  
安局遵照修正案改正再行呈候備案此令等因並附發審查報告書暨原呈各一件到府  
奉此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修正案迅將此項章程逐一改正另繕二份呈  
送來府以憑分別存轉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審查報告書一件 原呈一件

市長甯 坤五月十八日

令市公安局

據市財政局書記白縝如呈送在近聖街拾得共黨傳單仰嚴查由  
爲令遵事案據市財政局書記白縝如呈稱竊於昨晚由近聖街經過見地方折成方形紙

包一方比覺有異拾起展閱詎知係共黨宣傳品二紙爲（日本帝國主義慘殺山東軍民告安慶農工學兵羣衆）內容有拍賣外交的必定仍是上次出賣甯案的國民黨及打倒勾結日本帝國主義國民黨等語末署中國共產黨懷甯縣青年團臨時執行委員會伏思值此北伐勝利竟敢散布此項傳單恐有餘孽潛伏乘機煽惑殊與地方治安攸關職目觀非法宣傳不敢緘默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行公安局隨時偵查以維治安等情并附送共產黨傳單二紙到府查省會軍警林立竟有產黨徒一再散發傳單殊屬不法已極除將此項傳單一紙呈送

省政府鑒核查考外合亟檢發原件一紙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各該區署遴派得力警探不動聲色嚴密查訪務獲究辦以社亂萌而弭隱患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附發共黨傳單一紙

市長甯 坤五月十八日

令市財政局

發給市立各小學五月份經費由

爲令發事案據市教育局長董志道呈稱竊查市立各小學四月份經費常費業經具文請領在案現在五月份已屆所有各小學經費按照十六年度下半年預算合前定及追加之數每月應支五千零五十六元惟內有五百七十三元五角八分係由市政府事業費項下開支理合分填請款憑單一紙具文呈請仰祈令行市財政局照發以便轉給等情附送請

欸憑單一紙到府據此本府核實相符除指令外合行檢同原送請欸憑單一紙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將市立各小學五月份補助經費五百七十三元五角四分在事業費項下照數發給以資應月切切此令

附發請欸憑單一紙

市長甯 坤五月二十一日

令市 公安 工務局

財政 教育

奉省府轉令國府整飭紀綱原令仰即遵照懸掛督飭所屬一體慎遵由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八八〇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〇號令現在訓政開始申令整飭紀綱各節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文掛印令發仰即遵照懸掛藉作朝乾夕陽之資期獲身體力行之效並督飭所屬一體慎遵毋負中央諄諄告誡之至意切切此令等因並附發原印原令二十紙到府除分行外合亟檢發原件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遵照懸掛切實奉行藉振紀綱同臻邳治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附原令一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令第一八〇號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

先以祛除積習整飭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紀綱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一）曰明黨義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二）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餽遺酬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三）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四）曰矢慎勤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五）曰尙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六）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七）曰嚴獎懲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八）曰督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正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以上諸端坐言者而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尤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安慶市市長甯 坤



△指令

令工務局

據呈送本年二月份公用工務兩項收支冊表及單據祈核明存轉由  
據該局先後呈送本年二月份公用及工務兩項收支清冊六本收支對照表六份單據粘  
簿共二本到府查核數相符除將表冊各檢一份備案并將餘件令發市財政局存候核明  
業案呈請

省政府核銷外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甯 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二月份公用項下收支清冊收支對照表暨單據粘簿仰祈

鑒核分別存轉事竊查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二月份購置街燈材料費暫由市財政局在  
屠宰稅項下借撥大洋三百元交職局應用在案計截至月底止所有購辦材料費以暨  
雜費共用大洋二百九十一元六角七分理合造具收支清冊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單據  
粘存簿一本呈請

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安慶市長甯

計附呈

收支清冊三份  
收支對照表三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市工務局局長邵逸周

安慶市工務局二月份購置街燈材料收支數目清冊

計開 公 開 門

收入項下

一收財政局屠宰稅項下借撥購置街燈材料費大洋三百元正

支出項下

材料

一支慎昌行(二十四吋長)鐵釘架連燈頭罩帽計二十五套(每套大洋一元七角)共洋四十二元五角 單據第一號

一支慎昌行(三十六吋長)鐵燈架連燈頭罩帽計二十五套(每套大洋一元八角)共洋四十六元二角五分 單據同上

一支慎昌行(一四號)風雨綫一千三百二十尺(每十尺大洋二角一分五)共洋二十八元三角八分 單據同

一支慎昌行磁夾板二千副(每千副大洋五元一角五分)共洋八元〇三角 單據同上

一支慎昌行(一五〇)燈泡三十六個(每個大洋八角三分七)共洋三十元〇一角三分 單據第二號

一支 六〇W燈泡一百個(每個大洋四角一分四)共洋四十一元四角 單據

第二號

一支 四〇W燈泡一百個(每個大洋二角八分八)共洋二十八元八角 單據

第二號

一支 二〇W燈泡五十個(每個大洋二角八分八)共洋十四元四角 單據第

二號

一支黃膠布十餅(每餅大洋一元)共洋十元正單據第一號

一支黑膠布二餅(每餅大洋五角二分)共洋一元四角 單據第一號

一支鉄絲衝燈罩(三十五個)共大洋六元 單據第六號

### 雜支

一支上海寄貨(裝箱保險關稅搬運)等費共洋二十三元一角五分 單據第一號

一支匯水大洋一元八角二分 單據第三號

一支手續費大洋五角 單據第四號

一支街燈標語印刷費大洋七元 單據第五號

總共支出大洋二百九十一元六角七分

以上收支兩底尙存大洋八元三角三分

附原呈

委辦要

呈為呈報二月份工務項下收支清冊收支對照表暨單據粘存簿仰祈

鑒核分別存轉事竊查市行政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議決修路用費每月由市財政局在車捐項下撥洋四百元交職局應用在案本月截至月底止所有修路購辦材料器具路工隊工資臨時僱工工資兒童遊樂場及行人道工程費以暫人力車執照印刷費計用洋三百八十四元四角三分又本月份收財政局車捐餘款大洋一百零三元係指令為修葺小南門江礮用途尙存儲未用又本月所收建築執照費大洋一元已另解送財政局所有本月份工務項下收支賬目理合造具收支清冊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呈請  
鑒核分別存轉實為公便謹呈  
安慶市長甯

計附呈

收支清冊三份  
收支對照表三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市工務局局長邵逸周

安慶市工務局二月份路工收支數目清冊

計開 工務門

收入項下

一收財政局撥二月份修路費大洋三百零五元正

一收財政局撥二月份修路費大洋九十五元正

共收修路費大洋四百元正

一收財政局撥二月份車捐餘款大洋一百零三元正

一收二月份建築執照費大洋三元正

支出項下

工資

一支第一路工隊工資 該工隊二月十六日起至月底止共五人領薪一人共洋二十八元 單據第一號

一支第二路工隊工資 該工隊二月二十三日一天共四人二月二十四日起連月底止共五人工作與第一路同 共洋十二元七角三分 單據

六號至十號

一支臨時僱工 共二十七工 每月大洋七角 共大洋十元零八分 單據第十一號至十八號

材料

一支修路購辦材料共大洋二十二元七角六分 單據第十九號至二十五號

工具

一支修路購辦器具共大洋五十四元六角四分 單據第二十六號至四十七號

工程

一支兒童遊樂場及行人道工程費大洋二百元正 單據第四十八號

一支兒童遊樂場及行人道工程費大洋五十元正 單據第四十九號

一支人力車執照印刷費大洋五元五角 單據第五十號

共支修路費大洋三百八十四元四角三分

一支解財政局二月份建築執照費大洋一元正

以上修路費收支兩底尙存大洋十五元五角七分

說明

查兒童遊樂場及行人道包工估計共肆四百三十元零二角除本月份開支外餘俟工程驗收後方行撥給又本月份車捐餘款一百零三元係指定爲修葺小南門江礮用途但該項工程估計約需三百餘元須俟下月積有成數再行動工故款儲未用又本月份所收建築執照費一元已解送財政局矣合併聲明

令市教育局

據呈報委派科長胡家健並京調查教育狀況並赴全國教育會議出席旁聽等情

據呈稱委派科長胡家健前赴首都調查教育狀況並於全國教育會議出席旁聽等情自應照准仰即轉飭該科長務將考察教育情形及旁聽心得具報查考俾資借鑑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市長甯 坤五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委派科長胡家健赴甯調查教育並參與全國教育會議仰乞  
鑒核事竊查大專院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議定於五月十五號在甯開會按該會旁聽規則

第二條規定各教育機關得派代表一人出席旁聽等語茲職局爲明瞭全國教育趨勢及調查首都教育狀況起見特派科長胡家健前往出席調查所有往來旅費即在十六年度下半年(即十七年上學期)市教育預備費項下開支用費若干俟該員公畢回局核實具報再行呈請核銷除令委外理合將委派科長胡家健赴甯調查教育并參與全國教育會議緣文具文呈報仰乞鈞府鑒核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甯

市教育局局軍董志道

令市公安局

據呈報據東南路商團函請派警聯合稽查以期防務周密仰祈鑒核示遵由呈悉查現值大舉北伐後方空虛外交警耗頻傳市面謠風甚熾自非嚴密防範不足以維秩序既據東南路商團部函請派警聯合稽查係爲慎重防務保衛治安起見事屬可行仰隨時督飭團丁警士認真巡防以期周密仍候據情轉呈

省政府鑒核示遵一俟奉到指令再行轉飭遵照此令

市長甯 卅五月二十一日

原呈見呈省政府文

令市工務局

據呈送四月份修理水溝統計表請備查出

據該局呈送四月份路工隊疏通水溝統計表一份到府除存備查考外仰仍派員隨時督率以期早日竣事是為至要此令

市長甯 坤五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 局路工隊四月份工作專為 疏水溝計共九處其中以進士第工程為最大約費百餘工其他若造幣廠內大溝及任家坡水溝所費亦屬不少茲將已修水溝地點及修復日期列表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查謹呈  
安慶市政府

附呈四月份修理水溝統計表一份

市工務局局長邵逸周

四月份路工隊疏通水溝統計表

| 地 點  | 修 復 日 期 |
|------|---------|
| 天主堂街 | 四月十五日   |
| 程公祠街 | 四月八日    |



|      |        |
|------|--------|
| 進士第  | 四月二十六日 |
| 鄧家坡  | 四月十六日  |
| 省議會前 | 四月二十二日 |
| 任家坡  | 四月二十五日 |
| 南水關  | 四月三十日  |
| 曹家巷  | 四月三十日  |
| 鸞鷲橋街 | 四月三十日  |

令市工務局

據呈送修改電燈廠組織條例請核轉由

據該局呈送修改電燈廠條例一份請予核轉到府業經提交第三十六次市行政會議議決照原修正案通過除呈請省政府核示外仰即知照此令條例存轉

市長甯 坤五月二十一日

原呈見呈省政府文

公牘彙要

令 市 工 務 局

據呈報開標招工建築菜市場情形並附送施工細則合同各一份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建築城中菜市場既經該局長投標決定以安吉建築公司所開價目最  
爲合宜並經訂立合同即日興工辦法尙稱妥善應准備案仰即仍將開 日期暨一切施  
情形廣續具報以憑查核此令 附件存

附 原 呈

市 長 甯 坤 六 月 五 日

呈爲呈報城中菜市場開標情形並呈送合同暨施工細則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城中菜市場工程招標業於五月二十三日當衆揭曉計投標者有所  
甯營造 阮惠記木廠胡金芝號木廠安吉建築公司安慶合記公司劉榮祥木號韓盛泰  
廠聞起舞號股洪泰號張文輝號等九家開標後當經局長召集全局人員將標單逐一  
審查以安吉建築公司所開價目最爲合格隨即宣佈由其得標並選定 洪泰號及劉  
榮祥號爲候補者一面與該得標人訂立合同即日興工所有開標情形理合備文呈報  
並呈送合同暨施工細則各一份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安慶市政府

附呈合同一份施工細則一份

安慶市工務局局長邵逸周

△公函

函復安慶市商民協會

准財廳函復借款已籌鹽河釐局撥還請將二五庫券從速認購由

逕復者前准

大函以財政廳上年向

貴會借款三萬元尙欠八千八百五十元請轉商撥還以便着手勸募庫卷等因當即據情函請財政廳撥還在案茲准函復此項尾欠早經令飭鹽河釐局儘兩個月還清昨准商民協會來函復經令催該局照案撥還并函復各在案至二五庫卷因關係北伐軍需現仕期限已逾部催報解所有安慶市攤銷三萬元應請照數勸募催收券價尅日解交以憑轉匯濟用至爲盼切等因到府准此除令行市財政局趕緊勸募報解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轉催鹽河釐局將前項借款尅日遵令撥還一面將一五庫券迅照攤派額數募集報解以憑彙轉事關北伐軍需幸勿遲延是爲盼切此致  
安慶市商民協會

安慶市市長甯 坤三月二十九日

函復安徽財政廳

查四宜堂業已離皖溢扣利息無從責令補繳由

逕啟者案據市財政局長易懷遠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訓令開案准財政廳公函開接

准大函以貴政府募集二五庫券一千元按九八實收並預扣三個月利息及百分之一額募費實解洋九百四十六元到廳除節庫兌收并掣庫據交與來人查回外查此項庫券預扣利息辦法照簡章第五條規定均以交款之日起按日起算貴政府所解券價係三月三十日交庫祇應扣兩天利息洋五角一分陸釐茲照三個月預扣核計溢扣洋二十三元四角八分四釐又查此項庫券貴市攤銷三萬圓仍餘券額二萬九千圓現在北伐進展部電催解嚴急應請貴政府趕速收齊連同此次溢扣利息一併解交敝廳以憑解部濟用至爲盼切等因准此查四宜堂前扣二五庫券利息究係如何錯誤應由該局核明轉催補繳至未銷券額事關北伐軍需亦應從速查案勸銷以資結束爲此令知令到該局即便遵照毋延切切等因奉此查前紳市長任內據四宜堂承購二五庫券票額洋一千圓按九八實收預扣三個月利息及百分之一經募費合計實收洋九百四十六圓業經函解在案該券價繳解應相差日期實係本府新舊交替公牘往來轉展遞交致稽時日此項預扣利息果係按日核計應問承購人追繳惟四宜堂係楊屬鹽商業已離省一時無從追繳局長伏按二五庫券簡章第六條本庫券交款時准預扣利息外自十七年一月分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月付息一次之規定現在已屆第四次發息之期而正券尚未領到此項溢扣利息可否俟將來發給正券時即自第四期起將應付利息截留備抵以清款目而省手續並懇鈞府轉函財政廳查照辦理奉令前因除函商民協會暨經募士紳迅將券款趕日催解外所有四宜堂溢扣利息情形彌補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府據此查四宜

堂係上年

省政府截留滬西兩岸鹽商代表之代用堂號該項庫券價款係敝政府向該鹽商等勸募而得現該商等已於本年三月初旬離皖此項扣利息無從責令補繳該局長請將第四期起應付利息截留備抵之處似尙可予除指令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酌核辦理爲荷此致  
安徽財政廳廳長余

安慶市市長甯 坤四月二十一日

函安慶市商民協會

奉省府通令提倡國貨五條仰即分別轉飭遵照由

逕啟者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海通以還外貨充斥經濟壓迫源涸流枯國人悚目驚心咸思補救權衡利害應以提倡國貨爲先願提倡之方必須心理與物質雙方並進庶幾成效可期茲特分別規定辦法(一)由大學院於編審中小學校課本時注重提倡國貨(二)由工商部速籌振興工藝計劃並嚴禁商人以外貨冒充國貨(三)由財政部實行保護國貨政策(四)由內政部大學院分行內外各官署各學校嗣後購用物品除圖書機器及其他爲中國所無而

必須購用者外應一律購用國貨(五)由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布告民衆一律提倡購用國貨凡此諸端均應切實施行以厚民生而固國本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錄案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各局遵照並由本府佈告週知以示提倡外相應函達仰希查照對於國貨極力設法推銷俾厚民生而維國本至紉公誼此致  
安慶市商民協會

安慶市市長甯 坤四月三十日

函復安徽教育廳

據市教育局查復各市立小學應請追加教育費情形並附表三紙以希查照轉呈由

逕覆者案准

貴廳 函開案奉

省政府發下安慶市立小學教職員楊自丹等呈請加薪一案到廳查此案關係貴市政府教育經費全部預算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 函請貴市政府查核見復以便轉呈省政府核辦再案經分呈不另抄送合併聲明等因准此當經令飭市教育局體察情形通盤籌畫 尅期具覆以憑核轉在案茲據該局長呈稱竊查職局於本年二月接收本市各小學當時編製各小學經費預算一方面考察以往實際情形一方面斟酌現時經濟狀況分別支配

是以各小學經費標準雖經酌量提高但因顧慮現時經濟之困難未便增加過多此職局編製十六年度下半年（即十七年上學期）預算之實在情形也嗣三實驗小學要求與省立實驗小學同等待遇籲懇省政府每月增加三百三十五元已經奉令照准是三實驗小學已與省立實驗小學待遇相等但較之職局原訂預算每班又增加十四元有奇茲據市立普通小學教職員楊自丹等請求增加教授費前來按普通小學教師待遇標準本較實驗小學爲低今三實驗小學既已奉令增加於前益以現時生活程度之高對於普通小學教師似亦不能不稍加體恤以符優待小學教師之旨茲經職局參照各地小學教師待遇之普通標準及實際生活之情況擬懇將市立普通小學本學期（即十七年上學期）每班教授費增加十元統計十六個小學共四十三班以每班拾元計算每月計加四百三十元六個月總共增加二千五百八十元所增之款爲數不多而小學教師實深感激理合造具市立普通小學請求增加教授費一覽表一紙市立普通小學教授費新舊之比較表一紙市立實驗小學教授費現時預算比較表一紙備文呈復仰乞鈞府鑒核俯賜函請轉呈准予照數追加並將所加之款請由省政府令飭財政廳按月照發實爲公便等情並呈送增加教授費一覽表暨預算比較表共三紙到府查核該局長所陳各節尚係實在情形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函覆即希

查照轉呈

省政府鑒核施行以免偏枯而示提倡至緝

公 誼 此 致

安 徽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附 表 三 紙

安 慶 市 市 政 府 甯 坤 五 月 十 七 日

函 安 慶 市 商 民 協 會  
總 工 會

奉 省 令 轉 中 央 執 委 會 佳 電 規 定 標 語 口 號 除 中 央 黨 部 製 定 外 不 得 亂 用 由

逕 啟 者 案 奉

省 政 府 民 字 第 八 一 五 號 令 開 本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奉

中 央 執 行 委 員 會 佳 電 開 國 急 各 省 省 黨 部 各 特 別 市 黨 部 各 省 政 府 各 特 別 市 政 府 鈞 鑒  
本 日 中 央 執 監 委 員 政 治 會 議 委 員 國 民 政 府 委 員 聯 席 會 議 議 決 規 定 標 語 口 號 除 中 央  
黨 部 製 定 者 外 不 得 亂 用 等 因 除 分 令 外 合 行 電 仰 遵 照 辦 理 並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照 辦 為 要  
等 因 奉 此 查 迭 奉 中 央 執 行 委 員 會 令 頒 發 製 定 標 語 均 經 遵 令 遵 照 辦 理 在 案 茲 奉 前 因  
除 分 行 合 函 令 仰 該 市 長 遵 照 並 轉 飭 所 屬 一 律 照 辦 切 切 此 令 等 因 奉 此 除 分 行 外 相 應  
函 達 即 希

查 照 辦 理 為 荷 此 致

安 慶 市 商 民 協 會

安 慶 市 總 工 會



△佈告

安慶市政府佈告第

號

安慶市市長官 坤五月十八日

爲佈告事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海通以還外貨充斥經濟壓迫源涸流枯國人悚目驚心咸思補救權衡利害應以提倡國貨爲先願提倡之方必須心理與物質雙方並進庶幾成效可期茲特分別規定辦法 一由大學院於編審中小學校課本時注重提倡國貨 二由工商部速籌振興工藝計畫並嚴禁商人以外貨冒充國貨 三由財政部實行保護國貨政策 四由內政部大學院分行內外各官署各學校校嗣後購用物品除圖書機器及其他爲中國所無而必須購用者外應一律購用國貨 五由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布告民衆一律提倡購用國貨凡此諸端均應切實施行以厚民生而固國本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錄案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剴切佈告仰本市各界人士一體週知對於國貨固應極力推銷而於製法尤須研究完善總期品質日漸精良然後利權始免外溢富強之基肇端於此事關國計民生務望相互勸勉合力提倡萬勿言諄聽藐是爲至要切切此佈

市 長 甯 坤 四 月 二 十 日

安 慶 市 政 府 佈 第

號

爲 佈 告 事 案 奉

國 政 府 齊 日 電 開 各 省 市 政 府 均 鑒 軍 事 順 利 各 路 大 軍 進 展 均 速 政 府 通 籌 全 局 關 於 北 伐 作 戰 業 經 詳 授 方 略 濟 南 日 本 軍 事 一 案 亦 已 訓 令 外 交 部 妥 爲 辦 理 以 期 統 一 早 告 完 成 外 交 問 題 及 解 決 當 此 重 要 時 期 中 我 國 民 應 以 整 齊 嚴 肅 之 精 神 一 致 努 力 共 促 成 功 近 接 各 機 關 報 告 查 獲 共 產 黨 印 刷 品 甚 多 希 圖 煽 動 利 用 停 課 罷 工 及 種 種 擾 亂 行 爲 破 壞 秩 序 已 飭 京 內 外 軍 警 嚴 密 查 拿 究 辦 政 府 爲 貫 澈 大 計 維 持 治 安 起 見 用 再 詳 加 申 儆 以 資 遵 守 凡 有 各 地 軍 民 及 各 團 體 學 校 均 應 遵 照 中 央 黨 部 及 政 府 所 頒 各 令 嚴 守 紀 律 各 安 職 業 對 於 外 交 事 件 懸 候 中 央 處 理 至 力 防 反 動 份 子 保 護 各 國 僑 民 則 應 由 各 當 地 軍 警 負 責 妥 辦 經 此 誥 諭 如 有 違 反 命 令 甘 犯 法 紀 者 准 卽 依 刑 戒 嚴 條 例 嚴 切 執 行 不 稍 寬 貸 卽 着 軍 事 委 員 會 各 部 院 各 省 市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并 分 別 曉 諭 轉 飭 一 體 遵 照 此 令 等 因 到 府 奉 此 查 北 伐 正 在 順 利 時 期 所 有 後 方 防 務 亟 應 竭 力 籌 維 俾 資 鞏 固 關 於 共 黨 及 反 動 份 子 固 應 嚴 加 防 範 對 於 各 國 僑 民 及 其 資 產 尤 應 切 實 保 護 至 外 交 事 項 應 候 中 央 負 責 處 理 免 生 枝 節 除 分 行 市 公 安 局 隨 時 偵 查 外 合 行 佈 告 仰 本 市 各 界 人 等 務 須 嚴 持 鎮 定 各 安 生 業 不 得 逾 越 範 圍 擾 亂 秩 序 人 之 愛 國 誰 不 如 我 其 共 勉 之 切 切 此 佈

市 長 甯 坤 五 月 十 四 日

## 安慶市政府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案奉

省政府真日代電開安慶市市長覽奉中央軍事委員會真日樞密電開此次濟南日兵起釁慘殺我軍民及外交官吏違背萬國公法凡屬同胞咸深憤慨惟此種國際交涉應由外交手續辦理現經我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蔣總司令制止軍民不得有軌外行動靜候外交解決希貴政府本中央意旨轉飭所屬對於各地民衆一切集會游行宣傳及貼張標語等等一律曉諭制止並對於各國在華官吏僑民一體妥慎保護務勿另生枝節抄人口實以利交涉進行而促北伐又奉總司令蔣同日電開本總司令此次出師北伐之時曾掬誠奉告各友邦人士我軍爲求達到革命之目的不能不剷除軍閥之障礙並負責聲明且我軍所至之地對於外人生命財產必與本國人民同爲極嚴密之保護深信各友邦人士必能諒解斯意與以匡助不料我軍佔領濟南後竟與日軍發生誤會現在爲剷除主要障礙計爲縮短革命過程計惟有一面繼續北伐一面靜候外交當局嚴重交涉以謀正當解決知我同志共諒斯旨並望轉飭所屬對於各友邦領事及僑民生命財產仍應加意保護舉凡有礙邦交之標語與宣講尤宜隨時取締勿以一朝之忿而亂大謀是所至盼各等因奉此除電復並分行外合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對於地方民衆一切集會游行張貼標語等事一體曉諭制止力持鎮靜以待外交解決並對於各國官吏僑民應予妥慎保護以免另生枝節是爲至要等因到府奉此查北伐軍興濟南告捷日兵發生誤會慘殺我外交官

吏已釀成國際交涉應請候外交當局負責處理以謀正當解決本政府爲保衛地方治安起見對於民衆一切集會游行宣傳及張貼標語等事亟應嚴加取締以免貽人口實除訓令市公安局隨時查禁外合行佈告仰市內民衆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佈

市長爾 坤五月十五日

△代電

令市公安局逾期清查戶口代電

安慶市公安局覽奉省政府儉日代電開安慶市政府覽奉總司令蔣梗電開皖省戶口須限八月底即三個月內第一期調查完畢責令各縣長實行如有不確如從前之選民冊說報亂填一經查明則處縣長與調查者以死刑省政府有關之委員亦處應得之罪輕者應予以免職處分希即查照勿誤等因奉此查安慶省城業已設立市政府凡隸市政府管轄區域內之戶口由該府調查隸屬懷甯縣管轄範圍內之戶口由懷甯縣長查報除擬訂調查戶口各表式門牌式及調查規則方法舉辦保甲條例另文頒發並電覆分行外仰該市長於電到日尅限轉飭市公安局先行籌備具報慎勿延誤爲要省政府儉印等因到府奉此合亟電仰該局長迅速遵照將本市戶口尅期切實調查竣事并將籌辦情形先行具復以憑轉呈市政府多印

賀武漢政治分會啟用印信代電

漢口武漢政治分會李主席暨各委員勳鑒儉電奉悉榮膺特命主政湘鄂樹黨國之紀綱

出生民於水火翹瞻矩範特申賀忱安慶市市長甯坤

賀蕪湖市黨部執監各委員就職代電

蕪湖市黨部執監各委員助鑒來函奉悉榮膺新命效忠黨國受羣衆之推崇作社會之領導引瞻黨範特布賀忱安慶市市長甯坤

覆賀舒城縣黨部執監各委員就職代電

舒城縣黨部執監各委員助鑒檢電奉悉榮膺新命黨國宣勳以衆望之所歸爲一邑之領導引瞻黨範遙致賀忱安慶市市長甯坤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

# 法規

##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內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爲救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計貧民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各縣鄉區村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第二條 救濟院分設在列各所：

一 養老所， 二 孤兒所， 三 殘廢所， 四 育嬰所， 五 施醫所， 六 貸款所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第三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政府，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

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救員醫士看護婦，及雇用乳媪公丁若干人。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私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由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

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并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室內操作：

- 一糊裱紙類物品，
- 二紡織及編造等物，
- 三簡單書畫等類。

(乙)室外操作：

- 一飼養家畜，
- 二栽種植物，

(丙)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重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講演，以調劑其生活，

第十六條 養老所應為左列之設備：

- 一教室，
- 二工作室。

三 遊戲場。

四 男寢室。 女寢室。

五 飯室。

六 男浴室。 女浴室。

七 男廁所。 女廁所。

八 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第十七條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曬滷。

第十八條 凡羅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廳派員

勘驗後，備棺殮葬，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逾限不領

，仍由救濟院埋葬，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死

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明，標立於塚前。

###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

者外，均應由其親屬妥實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所內設備事項，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一)(二)兩項得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殷實舖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二十五條 至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十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一)千字課，(二)手工，(三)簡易算術，(四)平民常識，(五)音樂，(六)調曲，(七)脫書，(八)各種工藝，

第二十八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隨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十九條 殘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 第五章 育嬰堂

第三十一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

前項嬰孩，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第三十二條 育嬰所僱用飼嬰之乳媪，每媪飼嬰，以一次為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准院長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游藝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十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法。

###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三十五條 施醫所為療治貧民疾病並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三十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證者聘任之。

第三十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 (一)醫士室，(二)診士室，(三)手術室，(四)藥劑室，(五)掛號室，(六)待診室，

第三十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貧無力者，得酌收掛號費，其數自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三十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十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赤貧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四十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得收受病人餽送。

第四十二條 施醫所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十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並須先期布告。

####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為救濟貧民貸與營業資金而設。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志願經小本營業或曾為營業而確無資力者，

(三)具有殷實舖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六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四十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為限，概不取息，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歸還辦法。

第四十八條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四十九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五十條 凡假營業名義借款而不營業者，除追還貸款外，并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十二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勵，其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內政部核獎。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為主管機關。

(二)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三)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五十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項，經縣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民政廳考核，其依本規則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備案者，亦

應呈由該管民政廳核轉。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內政部制定）

一，大會由首都各省市縣在同一日期各自舉行之，  
二，大會由各該地最高行政機關，或衛生機關，邀集各機關學校公園組織籌備會舉行之。

三，大會舉行時，各該地機關學校公園全體人員領袖及伕役，務須一律出席，與民衆共同參加。

四，大會日期，定於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兩日舉行，  
五，第一日開會儀式如下：

1. 由本會負責籌備人員，事前在會場陳列衛生標本書畫，以使民衆參觀，並使其對於衛生運動發生熱烈情感。

2. 由本會特請衛生專家屆時到場演講，講題以宣傳公共衛生知識，如滅蠅滅蚊瘧物傳菌之大患等爲標準，

3. 映演衛生影片。

六，第二日開會儀式如下：

1. 參加大會人員，均須手執掃帚等項用器，連同清道隊舉行大遊行，同時舉行大掃除。
2. 由各機關學校公園組織衛生演講隊，分組分區，遊行演講。
- 七，首都之運動衛生會場及遊行路綫，掃除區域，由市政府及公安局負責規定辦理。
- 八，大會場及遊行綫掃除區域，由各該地省市縣政府及公安局負責規定辦理。
- 九，各省市縣如因設備不能充分，及其他特別情形者，得將大會併於一日內舉行之。

### 污物掃除條例 (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於城市及經地方長官指定之區村地方行之。
- 第二條 土地房屋之所有者，使有者，或占有者，於其地域內，負掃除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
- 不屬前項之土地或房屋，由管理市政機關負責掃除之。
- 第三條 掃除之污物，應集置於管理市政機關所指定之地點或容器內，不准任意棄置。
- 第四條 集置之污物，由管理市政機關處分之，處分方法，除依法令所定外，得酌訂細則，呈由監督機關核准施行。



特別市所訂細則，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處分上所得之收入，及應需費用，由管理市政機關核實造報，收不抵支時，得由地方稅內補充之。

第六條 該管官吏爲監查掃除之施行及實況，得入私人之土地或房屋內查視。

第七條 私人不履行掃除之義務時，應由該管官吏切實勸告，限期掃除，屆時如仍不履行其義務，得由該管官吏代爲執行，其費用向義務者徵收之。

第八條 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由內政部及各省民政廳特別市縣市政府聯合各機關各團體及各民衆行之。

第九條 污物之種類及掃除之方法並設備，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安慶市工務局管理街燈辦法

第一條 本局爲便利管理街燈起見，由局長指令一人司全市街燈事務，其執掌如左，

- 一，計劃改良及整頓全市街燈，
- 二，採購街燈材料，
- 三，進退街燈工匠及指揮工作，
- 四，編管修燈查燈添燈及收發街燈材料支付工匠薪工等簿記，

五，隨時查查察各處街燈，

六，每年造具街燈報告并繪具路燈佈置圖。

第二條 本局爲街燈裝修迅速起見，得雇用工匠一人其薪資由街燈捐項下支給，其有工作非一工匠能力所及者，調用電燈廠工匠幫助之。

第三條 本局爲檢查各處街燈事項，得設特務警察二人專任之，

第四條 全市街燈應列號碼，并書明於裝燈電桿上。

第五條 全市街燈燈架燈罩燈泡每二月須輪流揩拭一次。

第六條 全市街燈燈架每年須揩漆一次。

第七條 查燈警察，每一星期，須將全市街燈輪查一週。

第八條 每屆年度終了應造具全市路燈報告，呈報市政府。

第九條 本辦法由局務會議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並隨時提出修正之。

### 安慶市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第一條 安慶市政府，爲改寬街道，或建築公共場所，及一切因公必需收用民有土地時，在本市區城內均悉用之，

第二條 收用民有土地時，按照市內各地方土地價值以公尺計算，每方丈發給地價二分之一，由財政局交業主或代理人具領，

第三條 收用之土地，如地面上有建築物者，應酌發折讓費，但此費最多不得過

地價之半，如係田畝菜園，在耕種期內，應酌發青苗費，但至多不得過地價四分之一，

第四條 收用土地丈量時，以方丈為單位，不足一方尺者，按一方尺之地價發給之。

第五條 收用土地之業主或代理人，於請領地價時，除填寫憑證外，應將原有管業赤契呈送財政局驗收存案，如收用土地不及赤契所載全部者，亦需送財政局核驗書明蓋印，以昭核實。

第六條 收用土地之地面上，如有建築物，無論住屋商店，均須遵照工務局限期，自行拆讓，倘逾期不拆者，由工務局雇工代為拆卸，其材料即由工務局沒收，以償雇工代價。

第七條 本章程，自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行政委員會修正，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正修 安慶市電燈廠組織條例

第一條 安慶市電燈廠，隸屬於安慶市政府工務局，受其監督指揮。

第二條 安慶市電燈廠設立左列各部：

一 總務部，

- 二 營業部，
- 三 工程部，
- 四 會計部，

第三條 安慶市電燈廠設置職員如左：

- 一 廠長一人，
  - 一 工務長一人，（但得斟酌情形，由廠長兼任，不另設立）
  - 一 技術員若干人，
  - 一 各部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廠長由市工務局遴選，呈請市政府委任。工務長及各部主任由廠長遴選，呈請市工務局委任。轉呈市政府備案，其餘各員，由廠長委任，分呈市政府暨市工務局備案。
- 以上各部，在事務較簡時，得由廠長按規定員額酌減，如將來營業發達，事務過繁，由廠長附具理由呈奉市政府核准，得增加之。

#### 第二章 職權

第四條 廠長綜理本廠內外一切事宜，并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五條 工務長督同技術員節制材料消耗支配工匠做經濟的工作編製工程方面應

用表格考查行機狀況并計劃或改良一切內外工程事宜，

第六條 各部主任秉承廠長綜理各部事務，各部職員商同各主管主任行使職務，

### 第三章 各部任務

第七條 各部任務如左：

(甲)總務部 凡關於撰擬文稿，收發文件，保管卷宗，彙編表冊，及進出銀洋，購辦暨保管各項電料煤料，稽查電燈電話，開補夫役，編造統計，以及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皆屬之，

(乙)營業部 凡關於通知裝撤電燈電話電表開光閉光以及售賣煤料收取燈話各費等事項皆屬之，

(丙)工程部 凡關於裝撤電燈電話掛線豎柱修理機器開車關車等工作，以及行機報告發電日記管理內外班工匠藝徒等項皆屬之，

(丁)會計部 凡關於本廠資產負債損益總分賬之簿記及編製預算決算計算等事項皆屬之，

第八條 安慶市電燈廠辦事細則員工薪資標準以及工廠規則另訂之，

### 第四章 獎懲

第九條 凡職員辦事著有成績者，每逾一年，得由廠長分別獎勵之，其怠於職務者，審核屬實，得予停職或記過，

### 第五章 保證

第十條 安慶市電燈廠職員，凡有關於經營銀錢材料責任者，如營業收費庫藏管煤等職務，於任職之始，均須取具殷實店鋪保證書，以昭慎重。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廠長附具意見，呈明市政府修正，轉呈省政府備案。

## 安慶市公安局偵探服務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局為戢奸禁暴，搜查賊證，并補助各區警力之不逮起見，特設置偵探處。

第二條 偵探處屬於本局司法科，秉承局長之命令，指揮調遣之，其因特別事故，督察長亦得指導調遣之。

###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偵探處設探長副探長各一人，探員六人，探士若干人，因繕寫文件，得僱書記一人。

第四條 探員探士，以嫻習偵探學術及明白法律而手腕靈敏品行端潔者為合格。

但確有經驗并熟悉地方情形經考查實在者，亦得選充之。

### 第三章 勤務

第五條 各探員職務，由探長分配區域，率領探士認真辦理，並將劃分各區段列表呈報本局備案，以專責成。

第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各探員每日勤務，應將實在情形詳編列表，由探長轉呈本局查考，表式另訂之。

其有緊急事件發生時，得用口頭報告，以期敏捷。

第七條 各探員探士，應遵照規定區域服務，不得推諉，遇有必要情形缺勤時，得呈請以命令調遣替代或助理之。

第八條 各探員探士，除遵照規定區域服務外，應每日輪派一人值班，以便辦理特項事務。

### 第四章 職權

第九條 探長承局長之命令，科長之指揮監督，統率所屬探員探士，執行偵緝事務，對於所屬人員辦事之勤惰，得呈請升降黜陟。

第十條 探員承探長之命，佐理一切偵緝事務，對於探士得指揮考核之。

第十一條 書記承探長之命，辦理保管文件及起草繕校事務，不得干預職權以外之事。

第十二條 探員探士偵查時，應絕對服從探長之命令辦理，如探得人證確鑿之重要案件，不便逮捕時，應設法密防其脫逃，一面飛報該管署派警會同搜捕，

第十三條 探長有事外出時，如有緊急事項，得由值日探員巡報司法科長處理之。

### 第五章 賞罰

第十四條 賞例分五種如左：

- 一，記功
- 二，記大功
- 三，記升
- 四，提升
- 五，獎金

記功三次作為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准予記升，其破獲重大案件者，得立時提升，獎金以記功次數為標準，如記功一次獎洋三角，記大功一次獎洋〇元九角，餘類推，惟記升提升，不予獎金。

第十五條 凡探員探士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記功一次或二次，并獎金：

- 一，查獲掏摸偷竊丟包剪結等犯，確有賊證者，
- 二，查獲造謠生事確有供證者，



- 三、查獲冒充官吏招搖勒索確有實據者，
- 四、舉發因職務上受賄賂及因事詐財有實據者，
- 五、查獲毀壞或偷竊官公私之物品者，

### 第十六條

凡探員探士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記大功一次或二次並獎金：

- 一、偵知重大竊案，即時人贓并獲，與拿獲慣賊及窩家確有證據者，
- 二、偵得私藏軍火之人犯報經拿獲者，
- 三、查獲匿名揭帖或標語煽惑人心情節較重者，
- 四、查獲私造或藏匿販運違禁物品者，
- 五、緝獲拐帶婦女幼童之人犯者，

### 第十七條

凡探員探士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准予記升：

- 一、依限破獲重要盜竊案現賊人犯者，
- 二、一個月內連破盜竊案數起者，
- 三、緝獲私運軍火槍械子彈及炸烈危險物品者，
- 四、偵得私造偽職印信旗幟及偽造官商銀錢票之人犯或機關報經破獲者，
- 五、關於其他不法行為之偵察及緊要新聞之報告者，

### 第十八條

凡探員探士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即予提升：

- 一、偵得反革命之重要份子或機關，報經破獲者，

- 二、偵得竊盜及殺人放火案內正犯，或竊盜分贓之要犯，報經破獲者，
- 三、偵得秘密組合潛謀不軌之要犯，或機關報，經破獲者，
- 四、偵得私造或販運軍火接濟盜匪或反動派，報經破獲者，
- 五、因公奮不顧身而受重傷者，

前項除提升外並由本局酌量給費醫治。

第十九條 罰例分爲五種如左：

- 一、記過，
- 二、記大過，
- 三、降級，
- 四、斥革，
- 五、罰餉，

凡記過三次作爲大過一次，記大過一次酌予降級，其情節重大者立予斥革，罰餉以記過次數爲標準，如記過一次罰洋三角，記大過一次罰洋〇元九角，餘類推，惟降級斥革免于處罰。

第二十條 凡探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分別記過一次或二次并罰餉：

- 一、遺誤尋常公事者，
- 二、奉派事項怠惰不力者，

- 三、畏難規避捏詞請假者，
- 四、探員苛待探士及探士不遵探員命令者，
- 五、未奉差遣無故遠離者，

第二十一條 凡探員探士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分別記大過一次或二次並罰餉：

- 一、承緝案件不能如期破獲者，
- 二、偵查尋常事項不據實報告者，
- 三、冒功請賞者，
- 四、遺誤公事情節較重者，

第二十二條 凡探員探士，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降級：

- 一、限緝各項罪犯屢次逾限不實行緝獲者，
- 二、偵查要案捏報不實，意存欺瞞者，
- 三、偵查案件有受賄嫌疑者，
- 四、酗酒賭博者，

第二十三條 凡探員探士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斥革：

- 一、洩漏機密者，
- 二、營私舞弊者，
- 三、倚勢凌人藉端報復者，

四，包庇娼賭有玷名譽者；

五，挾嫌誣指希圖邀功者；

六，沾染嗜好者。

犯以上各款，如觸犯刑律，除斥革外，仍應依法送懲。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修正 安慶市醫生登記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行醫之醫生，無論中西內外科，在未舉行試驗以前，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均須登記。

第二條 凡屬本市行醫之醫生，須將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所習科目，填具履歷，並附四寸半身相片，連同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呈報公安局審查登記，其

證書文件，經公安局審查登記加蓋戳記後，即予發還。

第三條 凡具有醫術上之智識經驗而並無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曾在本章程施行前行醫五年以上，有確實證明而為本市人民所信仰，經醫生三人以上之保證者，應准取其保證書，連同履歷相片，呈局審查登記。

第四條 凡各醫生呈請公安局審查合格登記者，均應請領行醫執照，方准挂牌行

醫，

第五條 凡領取行醫執照者，每人須備執照費洋三元及印花稅洋一元，於呈請登記時，一併繳納。

第六條 行醫執照如有損壞或遺失時，得照章繳費，呈請換領或補領。

第七條 行醫執照，不准轉讓買賣或贈與他人。

第八條 凡經公安局審查合格登記，領有行醫執照之醫生，如有遷移歇業復業或死亡情事時，應報由該管區署轉呈公安局註冊或吊銷執照。

第九條 本市行醫之醫生，應製備兩聯診斷書，凡遇病人請診時，應將診病之年月日醫生姓名及病人之姓名年齡住址及其病狀用藥之分量等項，編號詳細填載，並加蓋名章，一聯給與病人，一聯備查，如有藥案不符，施診錯誤，經公安局查實者，即追繳執照，停止行醫。

第十條 醫生診金不得逾左列之規定，但道遠而一日不能往返者，不在此限。

一、門診五角以下。

二、出診城內不得超過一元，出城五里以內，不得超過三元，五里以外，得酌增車馬費。

三、特別號二元以下。

第十一條 凡行醫者，每月應將診治人數分別治愈轉治死亡等項，列表送由該管

區署轉呈公安局查考。但中醫對於轉治死亡兩欄，祇就其已知者負列表之責。

第十二條 凡醫生行醫，發現傳染病或類似傳染病及其他危險病症時，應即根究病源報由該管區署轉呈公安局設法防止。

第十三條 醫生當疾病流行時，有遵從公安局或該管區署指揮之義務。

第十四條 醫生受停業吊銷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行醫執照繳由該管署轉呈公安局核銷。

第十五條 醫生不得無故拒絕診治或故意延遲情事，違者依法科罰。

第十六條 醫生不得因請託賄賂而偽造證書，或用藥品及其他方法而墮胎，違者按律治罪，並吊銷執照，不准行醫。

第十七條 違背本章程第一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酌量情節處罰，或停止其行醫。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市行政會議議決公佈施行，並轉呈省政府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會議錄

## 安慶市政府市政會議紀錄

安慶市政府第三十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易懷遠 曾 唯 邵逸周 董志道

主席 甯 坤 易懷遠代理

紀錄 李嘉瑗

開會日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下午二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提議事項

一 安慶市取締私立慈善團體章程案

議決 交四局會同審查

二 請呈請省政府接收萬億倉以便管理而利進行案

議決 派員與懷甯縣政府接洽先行辦理接收然後再決定劃撥房屋事宜

三 請給交際員秦良藻每月夫馬費二十元案

議決 暫行保留俟市長公回再行提議

四 中醫學會張左軍等請修改醫生登記章程案

議決 交公安局核議具覆再行核辦

### 臨時動議事項

甲 公安局臨時動議

一 請撥借省議會後進房屋改充南區警察署案

議決 准予撥借修理費由局自籌出入門戶另開並呈報

### 省政府備案



安慶市政府第三十五次市行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公安局戴科長代 財政局長易懷遠

教育局長董志道 工務局長邵逸周

主席 甯坤 易懷遠代

紀錄 李嘉瑗

開會日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一 擬築新市場計劃案

議決 本案通過候 省政府指令再行辦理

二 請公決電燈廠鍋爐費支付辦法提案

議決 候市長公回再提交會議決定

三 本府職員公請將月薪六十元者免扣北伐費案

議決 由秘書處通知各局凡六十元薪水各職員應具書面請求暫行免扣俟各機

關照扣時再于下月薪水內照扣

四 中醫學會張左軍等反對醫生取締章程經秘書處公安局逐條解釋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照簽註各條批示

五 公安局呈送擬訂衛生委員會章程暨抄呈防疫經費成案請核示案

議決 呈請 省政府核示

六 工務局呈請電燈廠職員應否減成發薪請核示案

議決 照三十四次會議議決案辦理

七 擬建築人力車停車雨篷請公決案

議決 先行試辦一處由本月份車捐項下支付

八 菜牛屠宰捐現有商人承包因奉 省政府訓令嚴禁宰殺耕牛是否與屠宰捐抵償

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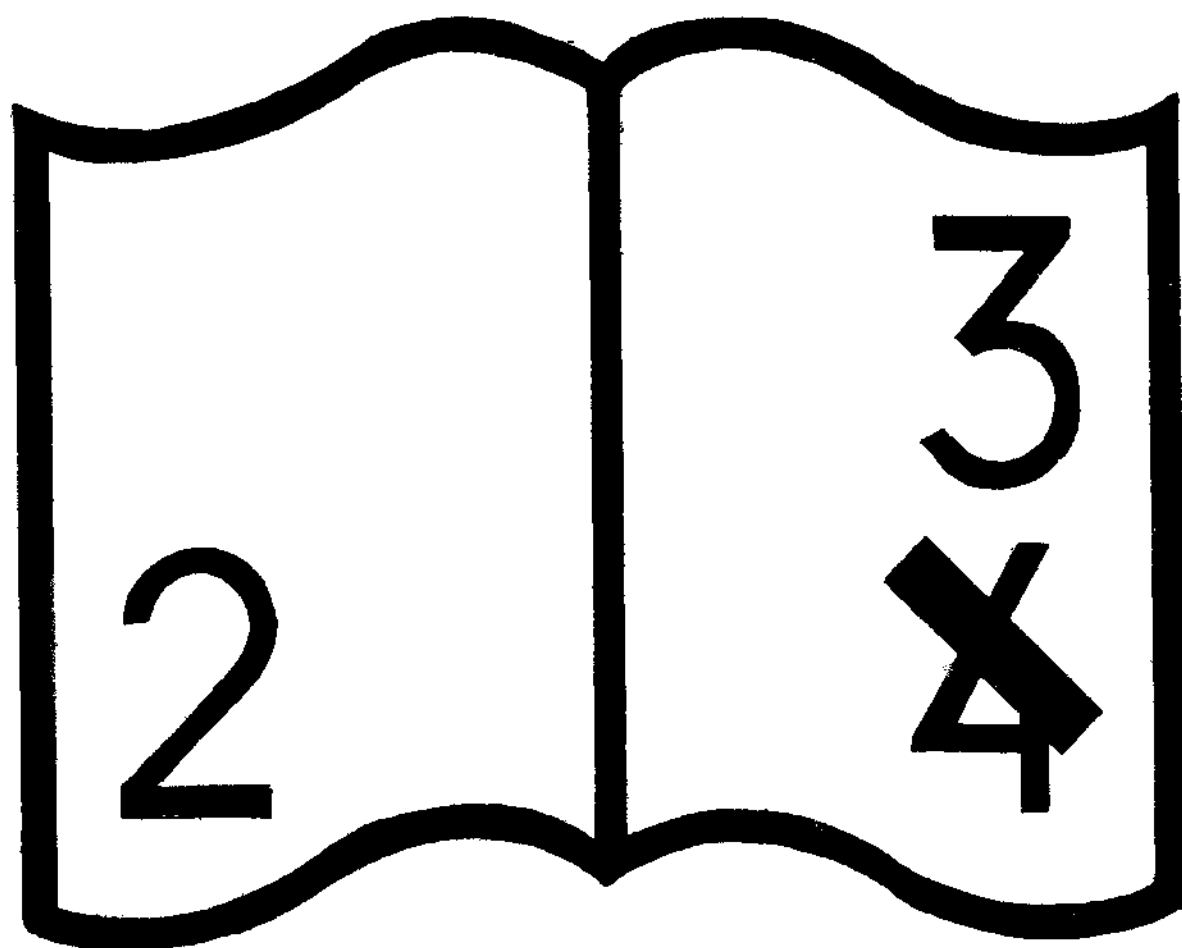
議決 呈請省政府核示並批飭包商暫將保證金領回俟奉 省政府核示再行令

飭遵照辦理

九 臨時食鹽公賣處因銷數不暢應如何核減經費以資撙節請公決案

議決 照原呈簽註辦法指令該主任由五月十六日起實行核減

十 臨時食鹽公賣處呈送三次購鹽成本清冊經財政局核算尚餘存鹽本洋七百餘元



编码错误

應如何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 將餘存鹽本七百餘元令該主任繳回

安慶市政府第三十六次市行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曾 唯 易懷遠 邵逸周

董志道

主席 甯 坤 易懷遠代理

紀錄 李嘉瑗

開會日期

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提議事項

一 食鹽公賣處請將開辦費俯賜核銷請公決案

議決 由財政局令飭該主任將開辦費各賬目切實核減

二 市公安局呈送擬訂管理飯店章程請公決案

議決 交四局審查

三 市公安局呈送戶籍員服務章程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四 市公安局呈送擬訂取締堆積柴草章程請公決案

議決 照原修正案通過並指令照准暨呈報

省政府備案

五 市工務局呈請修改電燈廠組織條例請公決案

議決 照原修正案通過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六 市公安局請將苦兒院管轄白云凸基地暫行作為西區臨時米市場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并令行苦兒院知照

七 市公安局擬訂長警月考章程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八 市工務局調查東城城墻倒塌情形請公決案

議決 由工務局切實查勘應將倒塌地點估定修葺價格將炮營舊磚修砌並呈請

省政府撥款以便興工

九 市公安局擬訂取締試館章程請公決案

議決 交四局審查

十 市公署擬訂安慶市管理會館章程請公決案

議決 交四局併案審

十一 市公安局擬訂安慶市管理祠堂廟宇章程請公決案

議決 交四局併案審查

十二 擬改築建設門至集賢門環城道路計劃案

議決 事關動支經費俟 市長公回再行提出討論

十三 臨時食鹽公賣處試辦期滿入不敷出應如何辦理善後請公決案

議決 應照原定辦法于五月底結束停辦所有存鹽責成經理主任掃數移交由財

局于最短期間變售並查明實虧數目呈報核辦

安慶市政府第二十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市工務局長邵逸周

市財政局長易懷遠

市公安局長曾 唯 張琴舫代

市教育局長董志道胡家健代

主席 甯 坤易懷遠代

紀錄 李嘉瑗

開會日期

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下午三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會議錄

- 一 擬訂電燈廠職員薪資標準並據呈酌加職工薪資案  
議決 通過自十七年度第一月份起(即七月一日起)照工務局所擬職工薪資標準表實行按照該表職員總計加薪水四十三元工人總計加工資三十一元二角
- 二 市公安局呈請撥款掩埋枯柩以重衛生案  
議決 通過函知慈善團體委員會分頭向各善堂接洽磋商掩埋枯柩辦法如各善堂能集資掩埋更善萬一不足由本府酌量補助
- 三 市公安局呈請轉呈核發各署除搭蓋涼棚費案  
議決 呈請 省政府鑒核俯賜撥款以資搭蓋涼棚俟指令到府再行飭遵
- 四 西醫戴尙文條陳設立市病院請轉呈核議施行是否轉呈請公決案  
議決 轉呈 省政府核示
- 五 請建設公園點綴市政以供民需案  
議決 事關動用經費俟市長公回再行提交會議
- 六 電燈廠呈請聘法律顧問提案  
議決 電燈廠係官有營業現值事業尚未發展經濟不充聘請法律顧問一事應暫緩議
- 七 市養經院呈送該院經費支付預算書乞鑒核令遵提請公決案

議決 交由市教育局核辦

市教育局臨時動議 現在市童子軍業經成立五團請撥一部分款項以資切實整頓案

議決 五團經費照預算共需洋四百六十四元由財政局於五月份事業經費項下先行籌給半數以應急需

秘書處臨時報告 現據市公安局函報全市倒塌城墻共計五處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由秘書處照函通知工務局切實勘估呈候轉呈 省政府核示

市財政局臨時報告 臨時食鹽公賣處現已結束完竣所有賠累之款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由財政局切實審核再行提出討論

### 安慶市立小學第一次校長會議紀錄

出席者 市長韓安

市教育局董志道 科長胡家健

科員汪朗溪 紀雪

市立各小學校長(依簽到先後)夏宗虞 楊隄

楊羨五 吳本強 楊繼誠 丁澄芳 朱滿朝

程己任 舒德進 張道平 馬秉生 黃鴻鸞 楊寶璜

朱福昌 汪澤 徐裕輝

主席 董志道 記錄 紀雪

市長訓詞 略謂「教育是一種建設的事業，此種事業，貴有計劃，尤貴能實行。本

市教育事業，一切進行事宜，雖由本政府教育局負計劃之責；但各種計



置之推行，尤須有賴於各校校長之努力。教育事業，頭緒萬端，教育行政機關，與各學校必須通力合作；聲應氣求，始克奏效。今日爲本市市立學校第一次校長會議日期，謹乘此機會，向到會諸位提出三種希望：

(1) 諸位對於一切教育問題，如有意見，請盡量提出，公開討論，(2) 各校應本合作互助之精神，共謀安慶市小學教育之進展；(3) 各校如遇有困難問題，教育局當盡力代爲解決；但如教育局方面遇有困難，未能應允如各校之請求時，亦希望各校能予以同情的諒解！

報告事項：

- (一) 各小學經費數目從三月份起按照預算標準發給二月份不敷之款計五百七十三元五角四分在市府未撥款補足前暫照各校經費數目平均攤減但發給二月份全部經費及以後經費均以各校呈報學生人數班次爲定至預算總案另由市教育局分別通令各小學知照
- (二) 各小學設備修理費須俟本局通盤計劃籌有的款後再行酌予分別辦理
- (三) 校長會議定每星期五下午三時舉行由各校校長准時到局不再通知如遇有特別事故不能舉行時由局臨時函告
- (四) 各校長如有提案須由提案人將所提議案先期開列送交市教育局學校教育科編列議程以便討論
- (五) 本局公佈之小學公守規則二十二條各小學須一律遵行
- (六) 植樹節植樹典禮現經農林局改訂於三月二十日舉行各小學全體教職員及學生應一律參加

- (七)各小學學生除家庭極貧寒者外餘均須一律穿着制服
- (八)各校校旗式樣由各小學會同擬定呈候市教育局審核令遵
- (九)各小學應趕速組織童子軍

討論事項：

- (一)楊校長繼誠朱校長福昌高校長耀渠提議該校每班必須三十人有特殊困難情形請特定辦法案  
(議決)應候市教育局察核情形再行酌定辦法
- (二)夏校長宗虞請增費加班案  
(議決)應候市教育局通盤籌畫俟經費有着再行核辦
- (三)舒校長德進提議笛鼓隊應否組織案  
(議決)廢止但各校學生出發旅行時應有糾察隊衛生隊採集隊寫生隊等組織
- (四)汪科員朗溪提議各小學應一致推行平民教育案  
(議決)照案通過一切進行辦法由市教育局社會教育科召集各小學校及教職員組織委員會討論之

### 安慶市立小學第二次校長會議紀錄

出席者 市教育局局長董志道

科長胡家健 督學汪德全

會議錄

會議錄

科員汪明溪 紀雪

市立各小學校長(依簽到先後)吳本強 夏宗虞 汪澤 徐裕輝

丁澄芳 程己任 楊寶璜(過教六代) 楊谷人 高暉琴 馬秉生

楊隄 楊羨五 朱滿朝 朱福昌 王欽 黃鴻鸞 張道平

舒德進

時間 三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主席 董志道 記錄紀雪

主席報告事項

(一)各小學童子軍應積極籌備組織成立

(二)三月十二日植樹節又為總理逝世三週年紀念各小學學生應一致前往參加使兒童知植樹的利益及紀念 總理的意義各小學城外在十六小學集合城內在十二小學集合所有參加學生人數限明日上午十二點鐘以前送局以便轉致農林局預備樹苗及地位

(三)各校學生表應由本局擬定格式通令各小學填報以便轉呈備案

(四)各小學教員履歷表應趕速呈送以便審核

各小學校長提議事項

(一)各小學臨時費究應如何辦理請公辦案

(議決) 候提交市行政會議通過後再行公佈

(二) 請嚴行取締私塾案

(議決) 候市教育局派督學分別考察後嚴行取締

(三) 各小學製國旗黨旗用費應在臨時費內開支請先行發給案

(議決) 由各校長先行墊款製備准在將來各小學臨時費項下開支校旗用綢製黨旗國旗均用布製

(四) 各小學教學費究竟如何支配請指示標準以期畫一而昭公允案

(議決) 照預算案辦理由各小學按實際情形自行公允支配

(五) 童子軍用品應請教育局預備以便發給而資訓練案

(議決) 一部分由局設法補助一部分由各小學自行籌畫

### 安慶市立小學第三次校長會議紀錄

出席者 市教育局局長董志道

科長胡家健 科員汪朗溪 紀雪

市立各小學校長(依簽到先後) 王 欽 徐裕輝 汪 澤 馬秉生

楊羨五 黃鴻繼 馬廷乾 夏宗虞 張道平 丁澄芳 吳本強

舒德進 楊寶璠(葉坤甫代)

時 間 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主席 董志道 記錄紀雪  
主席報告事項

各小學臨時費第一次可發一千五百元照三分之一合整數支配一二日內當可領到即行分發至三月份經常費亦在催索中大約不久總可發給云云  
此次會議無提議事項

### 安慶市立小學第四次校長會議紀錄

出席者 市教育局局長董志道  
科長胡家健 科員紀雪

市立各小學校長(依簽到先後)楊隄 徐裕輝 楊繼誠 汪澤  
高蟬琴 程己任 夏宗虞 張道平 朱滿朝 黃鴻雲 吳本強  
楊寶璜(葉坤甫代) 馬秉生 朱福昌 丁澄芳(馬翼塵代) 舒德進  
王欽 馬延乾

時間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主席 董志道 記錄紀雪  
一 主席及胡科長報告事項

- (1) 各校應從速呈送教職員履歷表以便編造統計
- (2) 各校除注意課內教學外並須注意兒童課外活動之指導各種兒童課外活動的

組織(例如兒童圖書館兒童巡察團兒童商店等類之組織)均須從速成立

- (3) 各校應從速編製各種統計圖表(例如兒童年齡年級分配圖兒童家庭職業分配圖畢業生出路統計表男女生比較圖學生習勞及學力測驗統計表等均是)
- (4) 本局擬於最近之將來舉行大規模之平民識字運動其第一步計劃擬於全市設立平民學校二十所一切具體辦法已提交市行政會議討論一俟通過即可施行各小學校長及教職員對於此種運動均望坦負責任
- (五) 本月十四日午後二時本局擬開體育會議討論各小學體育進行事宜望通知各小學體育教員準時出席

## 二 討論事項

(一) 市立小學聯合會問題

(議決) 候實驗普通各小學互相分別討論後再行決定

### 安慶市立小學第五次校長會議紀錄

出席者 市教育局局長胡家健代

督學葉春如 科員汪朗溪 紀雪

市立各小學校長(依簽到先後) 夏宗虞 張道平(談道中代) 王 欽

楊寶璜 舒德進 汪 澤 楊繼誠 馬秉生 丁澄芳 徐裕輝

馬廷乾 董湖聲 吳本強 朱滿朝

時間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主席 胡家健 記錄記等

一 主席報告事項

- (1) 董局長因事旋里請假一星期
- (2) 教職員履歷表尙有數校未曾送來請從速補送以便編造各種統計圖表
- (3) 本局爲普及民衆教育灌輸民衆常識并使民衆多得閱讀之機會起見擬編輯市民週刊請各小學多多供給稿件
- (4) 本局現擬於市立各小學中酌量情形附設民衆學校十所一切進行辦法已正在擬訂中俟定奪後當再組織民衆教育運動委員會主持一切進行事宜
- (5) 審查此次各校送來之教職員履歷表兼職教員向嫌太多希望來學期力矯此弊
- (6) 本局創設之兒童遊樂場不日即可開幕各校學生每日放學後可自由入內運動
- (7) 本局現編有學生狀況調查表一種日內即可分發各小學望各小學接到此項表格後即從速填就送來以便編造統計表

二 討論事項

第一實驗小學校長楊寶璜提議小學聯合運動會因時間匆促請暫緩舉行案  
(議決)暫緩舉行

安慶市立小學第六次校長會議紀錄

出席者 局長董志道 科長胡家健 督學葉春如 科員汪朗溪 紀雪

體育指導員俞子箴

市立各小學校長(依簽到先後)王欽 楊羨五 吳本強 高輝琴

黃鴻鸞 舒德進(黃振坤代) 程己任 張道平 夏宗虞 楊繼誠(張受

之代) 馬廷乾 馬秉生 楊隄 楊寶璜(周任之代) 丁霞芳

徐裕輝 朱福昌 朱滿朝

時間 四月二十七(星期五)下午三時

主席 董志道 記錄紀雪

一 主席及胡科長報告事項

(1) 各小學二月份經常費前尚有尾數五百七十餘元本會發出現已向市財政局領來一二日內可以補發

(2) 三實小二三兩月份增加教授費洋六百餘元日內亦可領到

(3) 各小學須趕速呈送二三兩月份預算書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以便分別存轉

(4) 市立普小教職員請來加審問題正在妥籌辦法

(5) 學生狀況調查表已於日前發出希望各小學於一週內填就送局填表時務須力求正確以便得到有價值之統計結果



(6) 各小學應注意兒童之課外活動

(7) 各小學應注重時事教學應養成兒童注意時事之習慣

(8) 各小學應設法與兒童之家庭相聯絡使學校與家庭溝通一氣聯絡家庭方法可

參考中華教育報第十七卷第一期「小學校聯絡家庭的具體辦法」一文

各小學應設備各種兒童讀物供兒童課外閱讀之用

## 二 討論事項

(1) 小學聯合運動會及成績展覽會本學期應否舉行案

(議決) 本學期舉行小學教育成績展覽會同時舉行游藝會並加入若干種運動項目

至單純的小學聯合運動會則展期至下學期舉行

# 安慶市救養濟設備調查表

|  |      |
|--|------|
| 育嬰堂  | 機關名稱 |
| 前清乾隆十一年開辦同治五年重建  | 何時成立 |
| 收容貧苦難民及私生遺棄嬰兒  | 救濟性質 |
| 額定內養三十三號每晚乳嬰一十二口養兒無限   | 救濟人數 |
| 堂長一人 管租人一人 庶務會計文牘一職 管人一人 看護各一人   | 職員人數 |
| 田房地洲共收四千餘元之譜   | 經費若干 |
| 田房地洲或由官廳撥給或由地方協助或由本堂購置   | 經費來源 |
| 堂董暨堂長向皆紳耆充任現時慈善團體委員會鑒於每年孀嬰過多幾過活嬰四分之一乃改組董事會由民衆團體各推一人組織之由董事會推舉堂長請市政府加委自改組以來活嬰及全數十分之九 | 其他事項 |

調查表

安慶市救養濟設備調查表

|                                 |      |
|---------------------------------|------|
| 所良濟                             | 稱名關機 |
| 年五國民                            | 立成時何 |
| 者係資殖被女婦 輕年或姪娼濟救以                | 質性濟救 |
| 人十                              | 數人濟救 |
| 共計五人<br>女教員<br>女管理<br>事務員<br>所長 | 數人員職 |
| 元百二月每                           | 千若費經 |
| 給撥局政財市由                         | 源來費經 |
|                                 | 其他事項 |

## 安慶市救養濟設備調查表

|  |      |
|--|------|
| 所流棲  | 稱名關機 |
| 年三十緒光清   | 立成時何 |
| 民貧弱老女男若孤廢殘養收   | 質性濟救 |
| 名餘百壹   | 數人濟救 |
| 人一警長      人一長所   | 數人員職 |
| 元十七六百貳月每   | 千若費經 |
| 給撥局政財市由  | 源來費經 |
| 所中男女凡身體<br>健全年在十四歲<br>以上六十歲以下<br>由所長在外為之<br>招攬手工在所內<br>工作其所得勞資<br>盡歸工作者自得<br>現有工作為紫毛<br>帚搓草繩打草鞋<br>紡紗撥花生仁等<br>工作 | 其他事項 |

# 安慶市教養救濟設備調查表

|   |      |
|---|------|
| 教養院   | 機關名稱 |
|   | 何時成立 |
| 救養孤貧兒童  | 救濟性質 |
| 定額十四名   | 救濟人數 |
|   | 職員人數 |
| 每月四百二十元   | 經費若干 |
| 由財政廳撥給  | 經費來源 |
| 十六年三月調查<br>該院僅有兒童十<br>九名且無救養之<br>實省政府鑒於該<br>院性質與若兒院<br>相同乃歸併之並<br>減去每月經費壹<br>百元 | 其他事項 |

# 安慶市教養救濟設備調查表

|  |      |
|--|------|
| 院兒苦  | 稱名關機 |
| 立成月二年八國民   | 立成時何 |
| 廠工校學有辦並外食衣與給除名百二童兒苦孤養教   | 質性濟救 |
| 名百二童兒苦孤  | 數人濟救 |
| 院會<br>務計長<br>庶務<br>隊長<br>監工<br>技師<br>教員<br>共計十<br>六人   | 數人員職 |
| 元餘萬收約年每  | 千若費經 |
| 中市政府<br>月撥五百<br>元<br>房租月收<br>貳百餘元<br>樂隊年收<br>壹千貳百<br>六十餘元<br>六厘局各<br>月捐五元<br>米捐局各<br>厘公糧捐<br>地租月收<br>十餘元 | 源來費經 |
| 若兒院所收兒童<br>僅有男孩而無女<br>子救濟未免偏枯<br>慈善團體委員會<br>有鑒於此已組織<br>改良苦兒院董事<br>會正從事改良以<br>求男女兼收                       | 其他事項 |

安慶市教養救濟設備調查表

|      |   |
|------|---|
| 機關名稱 | 清節堂   |
| 何時成立 | 清光緒五年   |
| 救濟性質 | 卹養 無告 孀妻 孤兒   |
| 救濟人數 | 節婦 一百六<br>十三口<br>隨帶 子女<br>計 八十口   |
| 職員數  | 堂董 三人<br>賬房 一人<br>管租 一人<br>雜務 一人<br>教員 十人<br>共計 十八人   |
| 經費若干 | 田房租 洋七千七<br>百七十七元<br>米谷 一千五百六<br>担  |
| 經費來源 | 由堂中 所存 捐款 田房 地所 收租 金  |
| 其他事項 | 清節堂向由地方紳耆<br>管堂務廢弛頗多物議<br>且堂設繁盛街市不惟<br>不適於孀妻居住且妨<br>商場發展茲由慈善<br>團體委員會組織<br>接收改良清節堂董<br>事會擬將清節堂移<br>至西關外城四工場使<br>少壯者按時工作養老<br>者避居清慎將市中舊<br>址中關道路兩旁築<br>屋新建市場以興商<br>業 |

# 安慶市慈善團體調查表

|   |      |
|---|------|
| 體仁救生局   | 機關名稱 |
| 創自前清乾隆九年  | 何時成立 |
| 救濟落水難民  | 救濟性質 |
| 無定數   | 救濟人數 |
| 局長<br>主任<br>會計<br>辦事員<br>總工<br>共計八人   | 職員數  |
| 不動產<br>計每年<br>收入三<br>千餘元<br>省政府<br>年計補<br>助費壹<br>千貳百<br>元<br>各官廳<br>月捐年<br>計三百<br>元 | 經費若干 |
| 田房洲地鹽省政府補助各官廳認捐   | 經費來源 |
| 救濟生者給予衣履川資死者備棺木收殮編號安葬並收埋路屍及施藥施茶等善舉  | 其他事項 |



# 安慶市慈善團體調查表

|  |      |
|--|------|
| 義渡局  | 機關名稱 |
| 清光緒二十八年  | 何時成立 |
| 善渡通江行人避風浪危險  | 救濟性質 |
| 無定數  | 救濟人數 |
| 經理 租 會 管 船 費   | 職員人數 |
| 年收銀八百餘元  | 經費若干 |
| 房租 田租 募捐 地   | 經費來源 |
| 局務由地方紳耆經理船隻失修積弊頗多現時慈善團體委員會與工務局以義渡局事關慈善渡船關於公用擬組織董事會接收改良 | 其他事項 |

# 安慶市慈善團體調查表

|  |      |
|--|------|
| 因利局  | 機關名稱 |
| 清光緒初年咸豐五年立國二百年後  | 何時成立 |
| 借費小販資本   | 救濟性質 |
| 無定額  | 救濟人數 |
| 董事二人<br>會計兼庶務一人<br>收款二人<br>放款二人<br>稽查二人<br>冊查一人<br>共十人 | 職員數  |
| 七千餘元   | 經費若干 |
| 商民所捐在助前清係公款所辦  | 經費來源 |
| 小販來局借貸資<br>本每人以五千元<br>為限但躉借零還<br>於小販頗多利益               | 其他事項 |

# 安慶市慈善團體調查表

|  |      |
|--|------|
| 院濟養  | 稱名關機 |
| 年治同清前  | 立成時何 |
| 貧孤濟養   | 質性濟救 |
| 名餘百養外人餘十養內   | 數人濟救 |
| 四共 文 會 庶 院<br>人計 牘 計 務 長   | 數人員職 |
| 元百七千二收年  | 千若費經 |
| 助補月局政財市暨地基產房   | 源來費經 |
| 實際<br>任由院供給以求<br>內養名額貧民合<br>棟流所合併擴充<br>事會將養濟院與<br>會組織養濟院董<br>由慈善團體委員<br>徒存養濟之名茲<br>分當此米珠薪桂<br>孤貧口糧五角五<br>院章每名每月領 | 其他事項 |

十

# 安慶市慈善團體調查表

|                             |      |
|-----------------------------|------|
| 院醫官                         | 稱名職機 |
| 年治同清苗                       | 立成時何 |
| 民貧救以診施                      | 質性濟救 |
| 計統有未                        | 數人濟救 |
| 人共計九<br>事務員<br>醫官<br>院長     | 數人員職 |
| 元五十六百月每                     | 干若費經 |
| 局政財市                        | 源來費經 |
| 施診而不施藥<br>局設二所一在西<br>門一在南門僅 | 其他事項 |

# 安慶市慈善團體調查表

|  |      |
|--|------|
| 會合聯善慈省皖  | 稱名關機 |
| 年三統宣清  | 立成時何 |
| 積冬<br>谷賑   | 質性濟救 |
| 額定無  | 數人濟救 |
| 會長<br>天  | 數人員職 |
| 担餘百一千一稻存元餘十四                                       | 干若費經 |
| 捐省許積元洋冬補助由財餘約年縣全<br>長世谷由二千賑助財元三捐局省<br>特奕由由千費助廳元年每各 | 源來費經 |
| 會<br>立慈善團體聯合                                       | 其他事項 |

# 安慶市慈善團體調查表

|   |      |
|---|------|
| 局元體   | 稱名關機 |
| 清光緒二十二年   | 立成時何 |
| 施放月 米 送診 貧 冬賑 埋 補 費                                       | 質性濟救 |
| 施放月 米 規 定 冬賑 戶 約 二 担 送 診 施 驗 費 無 是 願                      | 數人濟救 |
| 主任 五人 校長 一人 募捐 二人 調查 二人 督工 二人 支 際 天 支 贖 五 局 長 六 共 于 六     | 數人員職 |
| 田 產 年 收 米 二 百 十 二 石 認 捐 二 千 餘 元                           | 干若費經 |
| 認 捐 時 募 田 產 收 入   | 源來費經 |
| 所有善舉皆無根據無統計無報告<br>慈善團體委員會<br>有鑒於此擬組織<br>董事會澈底清查<br>以期實事求是 | 其他事項 |

# 安慶市慈善團體調查表

|                           |      |
|---------------------------|------|
| 從仁局                       | 機關名稱 |
| 民國二年                      | 何時成立 |
| 施棺 施診 施藥 施賑 救火            | 救濟性質 |
| 無定額 惟每年施棺三百具              | 救濟人數 |
| 文牘 庶務 司事 委員 七人 共計 十八人     | 職員數  |
| 年收萬餘元                     | 經費若干 |
| 官廳 捐助 善士 樂捐 商店 認捐         | 經費來源 |
| 局中所辦善舉一切手續尚稱周備為皖垣慈善機關之翹楚也 | 其他事項 |

# 報 告

## 安慶市財政局十七年三月份收支數目報告

### 收入項下

#### 舊管

- 一存現洋四百四十三元三角六分九釐
- 一存銅元二百三十八千一百文

#### 新收

- 一收街燈捐銅元三百四十六千九百八十文
- 一收牙帖捐洋一百元
- 一收屠宰稅洋七百六十三元六角三分
- 一收公安局經收丐民捐洋五十二元五角六分九釐
- 一收契稅洋一元二角
- 一收車捐洋五百二十三元
- 一收契紙原價洋一元五角二分
- 一收稅契登記費洋五角



- 一收各項附稅洋三元一角二分
- 一收牙帖手續費洋二元
- 一收財政廳撥還棧流所經費洋二百六十元
- 一收工務局營業執照費洋一元

以上共收洋一千七百零八元五角三分九厘

銅元三百肆十六千九百八十文

連前共存洋二千一百五十一元九角零八厘

銅元五百八十五千零八十八文

支出項下

- 一 支公安局經收丐民捐辦公費洋五元二角五分七厘
- 一 支公安局發給丐頭月費洋十二元六角三分三厘
- 一 支工務局支兒童游樂場建築費洋二百五十元
- 一 支工務局支修路費洋四百元
- 一 支工務局支修小南門外江岸工程費洋一百四十七元
- 一 支市苗圃補領開辦費洋陸十九元七角三分
- 一 支市苗圃育苗費洋三十元
- 一 支市苗圃三月分經費洋八十元

一支市教育局支機流所本月份經費銅元(按二千八百六十文合洋一百三十二元)三百七十七千五百二十文

一支教育局支塾師講習會經費洋五十元

一支籌辦煤油特祝附捐開辦費洋一百零二元一角六分

一支財政局雇員二人三月分薪水洋四十八元

一支財政局隨收街燈捐勸粉二名三月分工食十六元

以上共支洋一千二百七十六元七角八分

銅元三百七十七千五百二十文

實在

一存洋八百七十五元一角二分八厘

一存銅元二百零七千五百六十文

內計收兌洋十九元付兌錢五十四千三百四十文外

實存洋八百九十四元一角二分八厘

銅元一百五十三千二百二十文

安慶市財政局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市府交辦文件

1.呈文

編 號

一呈省政府轉飭懷甯縣政府遵照議案將屠宰附稅及三成公益費統歸市府征收以一事權

一呈省政府電請財政部轉飭兩淮鹽運使趕運岸銷以免鹽荒而重民食

一呈省政府在鹽款項下撥交財廳應發小學經費

一呈請省政府核發慈善機關二月份補助費

一呈解鹽款暨抵支應領各款請飭財廳劃收作放

一呈報省政府經售鹽款已掃數清解

一呈請省府轉飭財政廳籌發三月份慈善機關補助費

一呈省政府呈送公安局警察教練所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書

一呈報省政府辦理食鹽公賣經收鹽斤售出鹽款及贏餘用途請批示

一呈省政府轉呈前電燈廠經理邵逸周十六年十二月份八天收支計算書表請存轉備案

一呈省政府煤油特稅附捐籌備費准在二月份事業費項下核銷

一呈省政府自佈告日起出售鹽斤加收北伐費一元五角請備案

## 2、公函

一函覆休甯縣政府寄苦兒院月捐洋十元收到

一函財廳撥小學校經費391.24元希查照呈報

一函商民協會牙稅減等

一函復滁縣政府寄苦兒院月捐洋五元收到

一函大通權運局鹽包製鹽有無流弊毒質及能否弛禁公賣請函復會呈

### 3. 代電

一快郵代電催商民協會解二五庫券款

### 4. 指令

一指令官立醫院請領三月份補助費

一指令養濟院赴懷寧縣政府撥領十六年十十一兩月份欠發經費

一指令養濟院補送支付預算書來府以便同憑單一併彙呈發給

一指令育嬰堂補造支付預算書對照表單據簿

一指令公安局呈送棲流所十七年一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簿

一指令公安局呈復勸諭長春夢米行等家自願遵章繳捐領帖

一指令安慶市濟良所請領三月份補助費

一指令公安局呈送督察教練所補送支付預算書

一指令市教育局呈送市立小學預算清單應准在事業經費項下撥給

一指令苦兒院請領三月份補助費補造支付預算書

一指令公安局報解二月份碼民捐

- 一 指令苦兒院呈請發給各縣局解到月捐
  - 一 指令前電燈廠經理邵逸周呈送十六年十二月份八天收支計算書表准予備案轉呈
  - 一 指令公安局長春夢米行請帖已列收
  - 一 指令濟良所呈送三月份預算已轉呈核發
  - 一 指令公安局呈送警察教練所計算書分別存轉
  - 一 指令養濟院遵照定式補造計算書四分
  - 一 指令公安局呈送二月份丐民捐辦公費鈔領准予轉報核銷
- 5、訓令
- 一 訓令苦兒院等機關請領一月份補助費已奉令飭財政廳撥發轉給
  - 一 訓令公安局新舞台呈請核減警捐查明議復以憑核辦
- 6、布告
- 一 布告各營基租戶自四月一日起照新定租價按月繳納
- 7、委任
- 一 委任鄒應茂爲本府食鹽公賣處主任
- 8、批示
- 一 批商人賀進臣呈送甘保各結並繳納帖捐請發短期牙帖准予備案
  - 一 批皖省四區半日學校校長等請發經費候查照辦理

一批新舞台經理請減少警捐候查明核辦

二本局文件

1、呈文

一呈市政府煤油附捐征收所如何辦理祈示遵

一呈市政府轉飭東流縣追繳宰戶李家啟等稅款

2、公函

一函市工務局轉知苗圃委員補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

一函市教育局四區半日學校經費希查照辦理

一函復電燈廠借款二百元已照收

一函復工務局建築執照費洋一元已照收

3、訓令

一訓令屠宰稅征收所已令准函知東流縣追繳宰戶欠稅

4、指令

一指令苗圃委員方劍蜚呈報單據

一指令屠宰稅征收所准予轉呈市政府函東流縣追繳宰戶欠稅

一指令屠宰稅征收所呈請核減包額碍難照准

一指令屠宰稅王志石將一月份尾欠之數尅日一併呈繳

5、委任

- 一 委派王瑜握赴近聖街三十八門牌驗明房屋契據
- 二 局外工作
- 一 售賣食鹽 另有呈報印品
- 一 調查近聖街三十八號房契
- 一 征收地租
- 一 征收車捐
- 一 征收路燈捐
- 一 發給牙帖
- 一 征收牙稅

安慶市工務局四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總務科者

- 一 函送街燈計畫致民國日報公布
- 二 請市行政委員會規定附屬機關公費範圍
- 三 轉令電燈廠職員減成支薪
- 四 呈修正電燈廠組織條例
- 五 呈報市政府電燈廠修理鍋爐傳送電流三天

六指令市苗圃呈送三月份作業概況四月份作業預計各表應予存查

七呈報三月份公用工務兩項收支賬冊

八圖財政局送解三月份建築執照費

九本月份收文一百十七件發文五十三件

二關於公用科者

一換裝新路燈一百二十五盞

二添裝路燈五十二盞特別路燈九盞

三修理路燈七十五盞

四檢驗營業人力車

五發給本月份人力車自由車行車執照

六計畫改煤油路燈爲電燈

七請市政府劃一安設市度量衡

八審訂人力車自由車管理規則

九訓令電燈廠改經理爲廠長及規定公費

十令電燈廠應將裝移較表等費列入正賬報告

十一令電燈廠照舊代收燈話兩費

十二函稟昌洋行催寄路燈材料



十三函慎昌洋行續購路燈材料

十四指令電燈廠呈報修理電話桿線情形准備查

三關於工務科者

一建築進士第至鄧家巷水溝

二擬拆鎮海門樓開闢道路計劃

三測量建設門外道路并擬改馬路計畫

四建築本府公共廁所竣工

五修理百花亭天主堂街程公祠街建設廳前後任家坡南水關等處水溝

六建築兒童遊樂場竣工

七修築大南門外沿江道路竣工

八呈報三月份路工隊工作情形

九派員會同公安局調查鎮海門近城一帶地基

十查勘建築計二十五件查勘修繕計八件復勘建築二十五件復勘修繕八件

十一發給建築執照二十五件修繕執照八件

安慶市育嬰堂收支款目報告

二月份

收入項下

收洲租洋四十八元三角

收房租洋九十九元〇二分

收基租洋六元八角

收羅庄洋一百元

收債權銀息洋十八元

計收洋二百七十二元一角二分

支出項下

支夫馬洋十九元三角一分四釐

支薪資洋五十九元九角四分二釐

支工資洋二十六元二角七分

支乳資洋五十一元〇三分二釐

支膳費洋一百五十五元

支稿費洋三元七角三分四釐

支文俱洋十四元〇九分八釐

支油燭洋二元六角四分一釐

支茶水洋八角四分四釐

支薪炭洋五元七角八分四釐

支醫藥洋十九元二角六分

支郵電洋一角九分三釐

支雜支洋二元九角九分七釐

支添置洋十一元九角三分二釐

支衣被洋五十一元五角二分六釐

支工料洋四十八元一角〇一釐

支旅費洋一角四分三釐

支殮費洋四元四角二分八釐

計支洋四百七十七元二角三分九釐

兩比不敷洋二百〇五元一角一分九釐

三月份

收入項下

收洲租洋五十二元八角三分

收房租洋七十九元

收基租洋十元〇一角九分八釐

收編庄洋二百二十元

計收洋三百六十二元〇二分八釐

支出項下

- 支夫馬洋二十元
- 支薪資洋六十元
- 支工資洋十八元
- 支乳資洋七十八元九角四分九釐
- 支膳費洋一百八十六元八角
- 支稿費洋四元七角九分七釐
- 支文俱洋四元九角二分八釐
- 支油燭洋五元九角五分八釐
- 支茶水洋三元六角四分三釐
- 支薪炭洋三元一角八分
- 支醫藥洋二元一角八分一釐
- 支雜支洋三元九角六分三釐
- 支添置洋四元。一分七釐
- 支衣被洋九角五分六釐
- 支工料洋四元八角二分五釐
- 支旅費洋三角五分

支薪費洋二元五角〇二釐

計支洋四百〇五元三角四分九釐

本月份兩比不敷洋四十三元三角二分一釐

連同上月不敷洋二百四十八元四角四分

四月份

收入項下

收洲租洋二百三十元〇六角三分二釐

收田租洋十二元三角四分七釐

收房租洋三十九元

收基租洋五十三元三角四分七釐

收羈庄洋一百五十元

計收洋四百八十五元三角二分六釐

支出項

支夫馬洋二十元

支薪資洋六十四元

支工資洋十八元

支乳資洋八十六元二角三分四釐

支膳費洋一百八十八元二角二分

支稿費洋五元二角〇三釐

支文俱洋六元

支油燭洋五元七角五分

支茶水洋六元〇六分七釐

支醫藥洋八角七分

支郵電洋一角八分八釐

支雜支洋三元七角三分

支添置洋七元七角三分二釐

支衣被洋三十三元四角六分八釐

支工料洋五角八分二釐

支旅費洋六角

支殮費洋四角八分八釐

計支洋四百四十七元一角三分二釐

兩比結存洋三十元一角九分四釐外仍不敷洋二百一十元零二角四分六釐

●

●

●

安慶市電燈廠會計統計報冊  
 自十六年八月起  
 至十七年八月止

資產負債表

| 科 | 目      | 負債      | 資產 | 備考     |
|---|--------|---------|----|--------|
|   | 負債之部   |         |    |        |
| 一 | 資本負債   |         |    |        |
|   | 路燈費用   | 五〇〇〇    |    |        |
| 二 | 營業負債   |         |    |        |
|   | 債款     | 三三〇〇〇〇  |    | 曾經呈准有案 |
|   | 用戶押金   | 七二〇〇〇   |    |        |
|   | 代收舊欠   | 五一〇〇三八〇 |    |        |
|   | 商辦移交煤料 | 一六六一三九〇 |    |        |
| 三 | 未付出項   |         |    |        |
|   | 暫時存款   | 一二一四三六〇 |    |        |



|      |     |        |            |                           |                                |
|------|-----|--------|------------|---------------------------|--------------------------------|
| 利益之部 | 科目  | 四 盈餘   | 七四八九一〇     |                           | 結至三月底上除備已收欠費抵清外<br>餘洋五八七五二不敷之數 |
|      | 損益表 | 資產之部   |            |                           |                                |
| 利益之部 | 損益表 | 五 資金資產 |            |                           |                                |
|      | 損失  | 路燈設備   | 一四九七〇      | 係裝置材料                     |                                |
| 利益之部 | 損益表 | 六 營業資產 |            |                           |                                |
|      | 損失  | 擴充資產   | 四四七九二〇     |                           |                                |
| 利益之部 | 損益表 | 煤 炭    | 三三八、一四〇    | 存十五噸 三角七分每噸計洋<br>二十二元     |                                |
|      | 損失  | 材 料    | 一〇、九四四、一八〇 | 此係庫存及裝出租借合計<br>詳如數量另有清單   |                                |
| 利益之部 | 損益表 | 用戶欠費   | 一四、二一九〇、五〇 | 結至三月底上已收到七千三百<br>六十九元七角六分 |                                |
|      | 損失  | 現 金    | 一〇、九四二〇    |                           |                                |
| 利益之部 | 損益表 | 七 未收進款 |            |                           |                                |
|      | 損失  | 暫時欠款   | 三、三二七、五三〇  |                           |                                |
| 利益之部 | 損益表 | 合計     | 二九五三五九四〇   |                           |                                |
|      | 損失  | 合計     | 二九五三五九四〇   |                           |                                |
| 利益之部 | 備 考 |        |            |                           |                                |

|   |        |            |         |  |
|---|--------|------------|---------|--|
| 一 | 電費     | 二二,三一六,三三〇 |         |  |
|   | 表燈     | 一一,三五二,七七〇 |         |  |
|   | 蓋燈     | 一〇,八六九,九六〇 |         |  |
|   | 半價燈    | 九四六,〇〇〇    |         |  |
| 二 | 其他進款   | 六八一,七九〇    |         |  |
|   | 裝費     | 五五一,〇〇〇    |         |  |
|   | 移費     | 五〇,五〇〇     |         |  |
|   | 較表費    | 二八,〇〇〇     |         |  |
|   | 表租費    | 五三,二九〇     |         |  |
| 三 | 雜益     | 七二,三二九〇    |         |  |
|   | 手續費    | 七〇,六三九〇    |         |  |
|   | 存款息等   | 一五,九〇〇     |         |  |
| 四 | 電話進款   | 六〇,〇六一〇    |         |  |
|   | 通信費    | 五八,五六一〇    |         |  |
|   | 裝移費    | 一五,〇〇〇     |         |  |
| 五 | 事務費及雜項 |            | 六五,四二七〇 |  |

|        |           |      |              |
|--------|-----------|------|--------------|
| 管理薪公   | 四二六,四二〇   |      |              |
| 工役工食   | 四五四,九七〇   |      |              |
| 辦公雜用   | 一八二,五八八   |      |              |
| 六工務費   | 三三八,〇九五〇  |      |              |
| 維持用工資  | 一九〇,一六〇   | 內班工匠 |              |
| 燃料     | 一九六,九三三   |      |              |
| 其他材料   | 二一九,五一〇   |      |              |
| 修理用工資  | 一〇七,六一七   | 外班工匠 |              |
| 材料雜項   | 九一九,〇〇〇   |      |              |
| 七電話營業費 | 六九八,八四〇   |      |              |
| 薪工     | 五三四,二一〇   |      |              |
| 材料     | 一六四,六三〇   |      |              |
| 合計     | 三,一〇五,〇二六 |      |              |
| 不敷     | 六七九,二四〇   |      |              |
| 除挪材料   | 六〇,七〇〇    |      | 此係本任內挪用商股材料數 |
| 實用債款   | 六六六,八五三   |      |              |

|         |          |    |        |        |      |    |  |  |  |  |  |  |  |
|---------|----------|----|--------|--------|------|----|--|--|--|--|--|--|--|
| 盈餘      | 一四二一九〇五〇 |    |        |        |      |    |  |  |  |  |  |  |  |
| 設用戶欠費如數 | 七四八九八一〇  |    |        |        |      |    |  |  |  |  |  |  |  |
| 負債目錄    |          | 金額 |        | 合計     |      | 備考 |  |  |  |  |  |  |  |
| 一       | 路燈費用     |    | 五〇〇〇   |        | 五〇〇〇 |    |  |  |  |  |  |  |  |
|         | 公安局      |    | 五〇〇〇   |        |      |    |  |  |  |  |  |  |  |
| 二       | 債款       |    |        | 三三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墾務委員會    |    | 一五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礦務委員會    |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郵船管理處    |    | 八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三       | 用戶押金     |    |        | 七二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表戶       |    |        |        |      |    |  |  |  |  |  |  |  |
|         | 雅叙池      |    | 二〇〇〇   |        |      |    |  |  |  |  |  |  |  |
|         | 大生祥      |    | 二〇〇〇   |        |      |    |  |  |  |  |  |  |  |
|         | 馮少候      |    | 二〇〇〇   |        |      |    |  |  |  |  |  |  |  |
|         | 曹合興      |    | 二〇〇〇   |        |      |    |  |  |  |  |  |  |  |
|         | 同泰和      |    | 二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生和   | 福和公   | 鼎和號   | 許漢伯   | 汪子東   | 郵政會計長 | 謙益號   | 錢正豐   | 玉合園   | 方廣勝   | 萬和號   | 地方審廳  | 建設廳   | 何隆昌   | 民生工廠  | 同陞祥   |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話机戶   |       |       |       |       |       |       |       |       |       |  |  |  |
| 朱安棧   | 陳仲孚   | 篤篤器製煉處 | 禁烟局   | 衛隊司令部 | 十軍教導團 | 筭局政治部 | 祥興號   | 梁存菴   | 盛復泰   | 教育管理處 | 榮理棧   | 綏瑞芝   | 光明玻璃廠 | 趙宇芝   | 益泰興   |  |  |  |
| 一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

|   |        |         |         |
|---|--------|---------|---------|
|   | 整務局    | 一五〇〇〇   |         |
| 四 | 代收舊欠   |         | 五二〇〇三八〇 |
|   | 燈話費    | 五二〇〇三八〇 |         |
| 五 | 暫時存款   |         | 一二一四三六〇 |
|   | 卸經理薪公  | 五三二三〇   |         |
|   | 職員薪俸   | 二〇九〇二〇  |         |
|   | 公役工食   | 五三二七〇   |         |
|   | 內班工匠工食 | 一一五四〇   |         |
|   | 外班工匠工食 | 六二四八〇   |         |
|   | 電話員薪俸  | 五八五〇    |         |
|   | 電話工匠工食 | 二七四四〇   |         |
|   | 招商局地租  | 一八一三三〇  |         |
|   | 迎賓館房租  | 二七二〇〇   |         |
|   | 吳經理撥款  | 五〇〇〇〇   |         |
| 六 | 商辦移交   |         | 一六六一三九〇 |
|   | 煤炭     | 七五五〇〇〇  |         |

| 資 產 目 錄         |     | 金 額             | 合 計             | 備 考                      |
|-----------------|-----|-----------------|-----------------|--------------------------|
| 七 盈 餘           | 材 料 | 一〇九二六三九〇        |                 | 此係該已有價列入其負債者參考<br>物料冊    |
| 合 計             |     | 二九五三五九四〇        | 二九五三五九四〇        |                          |
| 一 路 燈 設 備       | 摘 要 |                 | 合 計             | 備 考                      |
| 補 燈 燈 隻 材 料     |     | 一四九七〇〇          | 一四九七〇〇          |                          |
| 二 擴 充 資 產       |     |                 | 四 四 七 九 二 〇     |                          |
| 南 新 廠 建 引 水 池   |     | 二 三 一 九 二 〇     |                 |                          |
| 濟 大 街 展 長 路 燈 隻 |     | 一 七 七 八 九 〇     |                 | 補 換 在 內                  |
| 辦 公 處 添 置 器 具   |     | 三 八 六 五 〇       |                 |                          |
| 三 煤 炭           |     |                 | 三 三 八 一 四 〇     |                          |
| 廠 內 存 煤         |     | 三 三 八 一 四 〇     |                 | 截至十二月八日止存煤十五噸<br>三 角 七 分 |
| 四 材 料           |     |                 | 一 〇 九 四 四 一 八 〇 |                          |
| 廠 存 有 價         |     | 一 〇 八 二 一 三 三 〇 |                 |                          |
| 租 借 裝 出         |     | 一 三 三 八 五 〇     |                 |                          |
| 五 用 戶 欠 費       |     |                 | 四 二 一 九 〇 五 〇   |                          |





## 建議

### 安慶市政革新之我見

汪朗溪

安慶省城，居大江中段，當吳楚要衝將來大江南北，鐵路築成，（見後述交通段）以後，則雙聯市之安慶市，（中山先生之言）必成東方第二重鎮，茲值勵行市政之際，編者不揣譾陋，爰述個人意見，以備施政者之採擇，并希閱者有以教之

#### （甲）市之範圍

##### （一）界段

東起魏家嘴，西至新洲頭，南越八都湖，北過詰封亭，

「按」右述之界段，與張君國藥主張，大同小異，南越八都湖，係權定之詞，初步工作，只能及於江北南岸，次再渡江經營八都湖，屆時可稱之曰，安慶北市，安慶南市，以便實施 中山先生原有之計畫（見實業計畫安慶段）

##### （二）都心

安慶市政廳

附錄

「按」環球人士之談市政者，莫不主有都心之規定，都心分大小兩種，小都心遇有適宜場所，隨地均可設置，大都心只有一處，宜設於全市適中地點，安慶市之都心，據聞有人主張設於舊藩署，展閱省會圖，似嫌偏於西，故余主張設於市政廳，

### (乙)區之劃分

新都市之建設，多有四種區域之劃分，即美術區，商業區，工業區，住宅區等，安慶市政，既須改革，所有市內區域，亦應斟酌情形，從事劃分，管見如左

#### (一)美術區

安慶舊藩署，佔地然形勝，將來中山公園落成，本篇所述之觀賢路又以此為中心，署後已設有戲園，及兩個省立通俗教育機關，(省立圖書館及通俗教育館)署前鼓樓內，再建築東西對峙精麗華美之新市場，即以此處做美術區域，

#### (二)商業區

安慶商務，城內以三四牌樓，倒扒獅子街，梓潼閣，龍門口一帶，(此數處皆位於將來建築之建玉路南)及東西門內外正街，較為繁盛，在馬路未觀成前，仍以上述各處為商業區域，

#### (三)工業區

安慶省城。除電燈廠，造幣廠，及第一工廠，染織工廠，和民間幾家織布廠外，幾無工業之可言，談建設者，首應注意及之，余意宜將玉虹門內外，徐公祠，（即舊水師協署）板井巷，大觀亭，周公祠，獅子山，大王廟附近一帶地方，一律劃為工業區域。

#### （四）住宅區

安慶省城內外，除上述各區域及別有用途之場所外，一律定為住宅區域，此外城東，除農校，農場，農林局，桑場，等處，仍應留作農作試驗場所，又自棕陽門江邊起，至五里廟東之魏家嘴止，可作將來城東商埠，惟合面市房太壞，宜將沿江一路市房全行拆除，靠山市房，大加改造，並延長之，俾成壯麗之半邊街，將來城東商務之興盛，皆意中事也。

#### （丙）拆卸城牆

城牆之為物，在弓劍時代，認做防禦利器，自槍砲發明後，城牆已經失其效力，近有飛機飛機，旋繞空際，城牆不特成為廢物，且足為交通之障礙，極而言之，可謂有百害而無一利，武昌西安，是其例也。且安慶省城，瀕臨大江，設有戰事發生，江面停有敵人戰艦兩三艘，試問城牆，有無抵禦之能力，如欲革新安慶市政，首宜拆城，藉新耳目，障礙既除，交通自便，茲將民國十二年，前安慶市政籌備處，關於拆城一項，呈前省署理由與辦法，頗多可取，引錄於

後，近世文明運輸，交通障礙悉除，故滬杭湘鄂各處，皆有拆城之舉，安慶爲全院省會，人口約在十萬以上。市房猥隘，街道狹窄，幾爲各省之冠。欲改良市政，須首從交通入手，去歲許前省長，主張將全城一律拆卸，因無根本計畫，遂未得社會之同意，查安慶東北，爲通衢大道，尙須鞏固吾圍，西南面江，自然天塹，似無庸加以障礙，茲擬一折衷辦法，自東門起，經菱湖門，（即現時之建設門）北門玉虹門，金保門，同安門止，此半圓形之城垣，依舊保存，以備不虞。東自門起，經南門，（指大小南門而言）西門至玉虹門止，此半圓形之城垣，一律拆卸，以廣交通，所有辦法，分款說明，如荷贊同，應俟呈奉省令，再行遵辦。

- (1) 西南兩方城牆，自東門至玉虹門，據實地測量，全長爲七百一十五丈一尺七寸，城脚寬平均約一丈五尺五寸，所佔地基，約一千一百零八方丈，將來城牆拆去，可用拆得之城磚，就原有之地基，架造市房出租，或將一部分之地基售與市民架造亦可。至城牆之土與石，即作修築江礮之用，迨江礮修竣，即沿江岸修築馬路一條，則西南兩方人烟稠密之區，無交通不便之感矣。
- (2) 募集市公債，以爲拆卸城牆，架造市房，修築江礮人工之用。即以將來市房之收入，爲償還公債之基金，並擬先發行十萬元債券，俟不足時，再行續募。

前項主張自多可取，余尙有補充意見如左。

(1) 余意東邊城牆，宜自建設南造幣廠後身拆起西邊城牆，宜自四方城與正軒門連接處拆起，東西南三面城牆，一律拆卸後，俾將來可建築一半圓形之馬路，(馬路計劃附後)

(2) 城牆拆卸後，露出之空地，似應建築馬路，以利交通，路之兩旁，舊有之屋，或備價收買，或令其改造，以崇閎壯麗爲主，至拆得之城磚，有主變價，有主架屋，不無理由，余意此項城磚，體厚質堅，最好連同城牆之土石，一律移作修繕江礮之用，較爲適宜，

「按」右述各節，俱係拆卸城牆初步計劃，至東邊主張，從造幣廠後身拆起，以爲將來直達城東公園地步，至從前之菱湖門，現時之建設門，開闢地點，本不適宜，擬仍予封閉，再在東北城牆轉角處，另開菱湖門，直達菱湖公園，地段適中，游人出入，似較便利，

### (丁) 建築馬路

馬路之設，所以便交通利市政也，環球各國都市，莫不視爲常道我國京津濟甯滬杭等處，亦粗具規模，廣州道路之寬，可與東西名都之路比美，本省嶼境之蕪湖、蚌埠，亦有馬路，以利交通，惟省會所在之漢慶，獨付闕如，不無遺憾，茲值舉行市政之際，尤宜積極提倡，爰擬計劃如左，

(一)建玉路 此路自建設門南拆城處起，經過幣廠後身，鸞鶴橋，三步兩橋，狀元府橫街，財政廳，第一工廠，沿勸業場(現在之安慶市政廳)南，街過市房，直達院南鎮守使署，督軍署，省署，一中門前，一師中進，舊藩署懷甯縣大堂前，出四方城蘇家巷，到玉虹門交界處止。

(二)康菱路 此路自小南門(小南門，一曰康濟門，爰取其第一字，與將來新聞之菱湖門之菱字配合，以名此路)江沿起，進城後，經高井頭，三步兩橋，雙蓮寺街，繞鐵佛庵前，過白花亭，女師範，斜出東北城角新聞之菱湖門，直達菱湖公園。

(三)觀賢路 此路自西門(西門一名正觀門，俗稱八卦門，北門亦名集賢門，因集賢門之集字，與懷集路之集碰，故各取其第二字以名路)起，經西門內大街折上司下坡，直穿舊藩署院圍，斜下元甯公所東，越民房，直達北門大街，緊接舊有之懷集路。

(四)新月路 此路自建設門南拆城處起，經東門，小南門，大南門，西門直達玉虹門止，拆去之城，約佔全城五分之一，適成小半圓形，形如新月，故以名路。

(五)紫來路 此路自建玉路東頭起，折而南，過小塘硬，經菩提巷旁，三孔橋後，直達城東公園。(另詳)

(六) 正大路 此路自西門起，至大觀亭止。

「按」西門外路中市房，似嫌過密，如能拆卸若干，俾建寬敞馬路，路之兩旁，對建高大之樓房，將來西門外商務之興，必較勝於今日，且此路築成，可直達城西公園，(另詳)即於游人，亦感便利，誠一舉而兩得也。

(七) 環城馬路 此路自玉虹門起，循北門，菱湖門(指將來新開者言)城濠外舊有之路，加寬建築，直接城東之紫雲路。

(八) 沿江馬路 新洲既固，江砌成，然後築一沿江馬路。上自新洲頭起，下至魏家嘴止，長可十五華里，路成以後，沿江植柳，既能固堤，且增美觀，漢口馬路之勝，不能專美於前矣。

以上所述八大馬路，同時並舉，自非易事，余意應先建玉路，藉樹楷模，以新耳目，且此路所經地段，公地約佔十之七八，民業不過十之二三，障礙既少，進行自易，次築康菱，觀賢，兩路，湊成雙十，次築新月路以承之，再次經營沿江馬路及紫雲，正大，環城，諸路，如此，則脈絡貫通，交通稱便，三五年後，理想之計劃，未始不可見諸事實，嶄新之安慶市，不難於此求之。

(未完)

## 安慶市改建計畫及其整理方法

(續)

秦良藻

2

安慶城牆之拆卸



欲謀安慶雙聯市之實現，交通之發展，非拆卸城牆不可，設有人質問，安慶城牆一拆，省防破壞，如何抵禦外侮，余答以城牆為古代防禦敵人之工具，自槍砲飛機發明後，城牆匪特為廢物，且足為交通之障礙，最近武昌西安有前車可鑒，且安慶濱臨長江，易被敵艦攻擊，設有戰事發生，江面停有敵艦兩三艘，大砲轟擊，試問城牆有無抵禦之能力，莫如在大江兩岸高區建築數處大礮壘，較為安全，所以余主張改建安慶雙聯市之計畫，求市民生命財產之保護，工商業之振興，交通路線之推廣，省防設備鞏固，近世文化之灌輸，首宜拆卸城牆，關於拆城辦法一項，前有市政籌備處之呈前省署理由與辦法，後有安慶市拆城委員會之成立，故將其呈文之理由與辦法，引錄於后：以備採擇：「近世文明灌輸，交通障礙悉除，故滬杭湘鄂各處，皆有拆城之舉，安慶為全皖省會，人口約在十萬以上，市房湫隘，街道狹窄，幾為各省之冠，欲改良市政，須首從交通入手，去歲許前省長主張將全城一律拆卸，因無根本計劃，遂未得社會之同意，查安慶東北為通衢大道，尚須鞏固吾圍，西南面江，自然天塹，似無庸加以障礙，茲擬一種折衷辦法，自東門起經菱湖門北門玉虹門金保門同安門上，此半圓形之城垣，依舊保存，以備不虞，自東門起經南門西門至玉虹門上，此半圓形之城垣，一律拆卸，以廣交通，所有辦法分條說明列后：甲 西南兩方城牆，自東門至玉虹門，據實地測量，全長為七百一十五丈一尺七寸，城腳寬平均約一丈五尺五寸，所佔地基約

一千一百零八方丈，將來城牆拆去，可用折得之城磚，就原有之地基，架造市房出租，或將一部分地基售與市民，架造房屋亦可，至城牆之土與石，即作修築江礮之用，迨江礮修竣後，即沿江岸修築馬路一條，則西南兩方人烟稠密之區，無交通不便之感矣。乙 募集市公債，以爲拆卸城牆架造民房修築江礮各種工程用，即以將來市房之收入爲償還公債之基金，並擬先發行十萬元債券，俟不足時再行續募，照上述各節所有辦法，多可採擇，編者尙有補充意見，爲拆城始終之程序，余擬將折城時期宜分三期，第一期宜自棕陽門至玉虹門，一律拆卸，所露出之空地，首應建築半圓形大馬路，可以調劑西南一帶居民之稠密，又可以推廣城內外之交通，馬路舊有兩旁之房屋，令其改造，或備價收買，以崇閎壯麗爲主，至折得城磚，最好連同城牆之土石，一律移在修築江礮之用，較爲適宜，第二期宜自棕陽門折起，經過建設門至集賢門以東爲止，所露出之空地多係高崗，要用掘土機，稍爲修平，以便建築東北環城馬路，可在東北角建築兩大支路，一通菱湖公園，一通安徽大學，第三期宜自玉虹門折起，至集賢門以東爲止，所露出之空地，亦係崗嶺之區，宜用掘土機酌量修平，就此可藉以作修築寬大馬路之基脚，以期與東南西半圓形馬路，成爲環城馬路，可在寬大馬路兩旁，建築優麗清潔之住宅，供國內富戶國外僑民住家之用，上述三期，爲拆城建築馬路之程序也。

### 3 舊街道之改寬

安慶市舊路之宜改寬者。如三牌樓四牌樓倒扒師子街梓潼閣龍門口及東西門內外正街。大都爲交通擁擠不堪之街道。狹隘異常。同時又恒爲商務繁盛之區。街道均爲商店。地皮之價極昂。欲圖改寬街道。祇能收買商地一項。所費已屬不貲。況舖戶尙須折毀舊屋。另築新屋。於寬道之旁。官廳又不得不酌給津貼。是以未動工之先。必須從經濟方面。研究交通情形與需要。然後決定寬展街道之計畫。否則損失必鉅。研究交通上之需要。尤屬不易。如完全依據學理估計。往往超過定限。設計市政者。欲圖改寬舊街道。必先調查該路。每一公尺路寬。每小時經過車輛及行人之數爲根據。而後研究有無改寬之必要。商家對於改寬街道。可得二種利益；一爲按照建築條例。房屋之高度。視路寬而定。道路既已改寬。商屋即可加高。租金亦隨之而增加；一爲道路改寬後。兩旁步行路亦寬。可供行人駐足。以觀商店中陳列品。商家既有利益。則收買商地之值。與津貼損失之費。應即核減。設已考察安慶街道有改寬之必要。則施行改寬之方法有二種。(一)道路之改寬。逐漸進行。即係先畫定路線。如商家自動折毀舊屋。或遭回祿。應即退讓地基。依據規定之新路界址。建設新屋。屆時或沒收讓出之地。或賂給地價。如是則市政府對於地價之負擔。亦可歸數年分配。但過渡時期內。房屋犬牙參錯。殊欠美觀。且全路何日可達改寬目的。不能預定也。(二)道路之改寬。即刻實行。即係先由官廳依新定之路寬。收買商地。或竟沒收之。強迫商家即刻折毀舊

屋，改建新屋，除給予地價外，須酌給津貼賠償建屋之損失，但市政府在財政方面之負擔略重耳。

#### 4. 新街道之添設

安慶市舊街道之改寬，既有上述之困難，故與商店後，另闢新街道與舊街道平行，較為適宜，蓋該地或未建築，地價較廉，且不必津貼折屋之費用；添設新街道，以減舊街道之擁擠，約分三種辦法：（一）鑿通一端閉塞之街巷，使與相鄰之街道，聯絡一氣，且以防火設備而言，亦應有此舉；（二）設有新設備，例如鐵路車站郵政局菜市為前時所無者，宜築新街道，與交通中心聯絡，而免隔路之困苦；（三）建築較狹新路與舊街道平行，於短時期內可以分減舊街交通之擁塞；由此觀之，安慶市有添設新街道，市政府宜審慎準確，而計畫尤須嚴密勿洩，沒收公地，或購廉價地，則事易舉矣。

#### 5. 改造不衛生房屋區

安慶市房屋除公共行政機關外，其餘市房凌亂，狹隘逼窄，滿街蟻齏，臭氣薰天，舍全區折毀外，別無補救方法，但若市政府之經費，非十分充裕，此事頗難實行，無自來水及集道設備之安慶市，飲水來源不可不考察，堆集穢物宜與水源距離甚遠，以免病菌混入水源，安慶市衛生局宜早恢復，對於不衛生區域，一律取締，嚴禁污穢物品隨地拋棄，有礙衛生，而制止疫癘流行，以保市民安全，關於安

慶市不衛生建築物，一律改造。民房非常卑隘，窗戶未曾多開，無新鮮空氣之供給，充足日光之照射，市內居民爲境地所限，終日在室中工作，市政府有鑒於此，宜將安慶市民房，一律改造，因經費支絀，難能實現，據張君國藥改造安慶市房屋，及其籌款計畫，原文略載，以備採擇：「張君主張以市有收入，或其房產地皮，及其將來之產業作抵，發行市公債六十萬元，假定年利一分，一年後償還，五年還清，每年還二十萬元，俟五年後，如此經營，安慶市房屋之利益有二：（一）安慶市不衛生房屋，經此改造，可以變爲最新式最壯麗最清潔之安慶市，（二）五年之間，可以改造安慶市內房屋七百三十六所半，並可獲四十一萬元之餘利，」按照張君此種理想，改造安慶市不衛生房屋之計畫，雖難一一實現，但至半數以上，可敢斷言，至於市公債之銷路，亦不限於本市，各縣托銷，亦無不可，須知募集市公債，要亦發展安慶市之一途，其法甚可取也，

（未完）